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TI CLOUD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2024 年報



科技賦能 成就客戶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六年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綜合損益表	1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1
財務報表附註	154
五年財務摘要	234
釋義	235
技術詞彙表	2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強(首席執行官)(主席)

潘威

李晉

安靜波(已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即時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陽

李鵬濤

李志勇

審計委員會

李志勇(主席)

李鵬濤

翁陽

薪酬委員會

李鵬濤(主席)

李志勇

吳強

提名委員會

吳強(主席)

李鵬濤

翁陽

ESG委員會

吳強(主席)

潘威

翁陽

聯席公司秘書

王歡

呂穎一

授權代表

吳強

呂穎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南路

2號院1號樓28-2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7

公司網站

<https://www.ti-net.com.cn>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虧損表⁽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6,355	446,846	383,244	401,897	353,744	334,813
毛利潤	262,396	214,776	184,943	182,703	175,439	155,883
毛利率	51.8%	48.1%	48.3%	45.5%	49.6%	46.6%
除稅前利潤／(虧損)	35,393	(9,036)	(7,772)	18,486	78,655	65,496
年內利潤／(虧損)	34,000	(8,631)	(7,511)	17,874	70,114	59,057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不適用	(2,354)	3,982	37,402	70,167	59,1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¹⁾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9,677	129,931	70,290	15,126	28,891	30,020
流動資產	485,421	476,675	498,766	286,648	266,601	231,625
資產總值	645,098	606,606	569,056	301,774	295,492	261,6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453	470,365	471,564	221,527	228,055	187,484
權益總額	507,453	470,365	471,564	221,527	228,055	187,4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882	5,570	3,425	2,709	8,286	10,308
流動負債	134,763	130,671	94,067	77,538	59,151	63,853
負債總額	137,645	136,241	97,492	80,247	67,437	74,1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5,098	606,606	569,056	301,774	295,492	261,645

六年財務概要

附註：

-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虧損表概要，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自招股章程。該等概要之編製乃猶如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並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
- (2)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及因本集團於2022年6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後調整的期內淨利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該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本公司決定不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

業務回顧

回顧報告期內，由於宏觀經濟挑戰，我們繼續面臨客戶IT預算的不確定性和決策週期時限的延長。這些挑戰增加了獲取新客戶的難度，並對現有客戶的額外購買產生了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也觀察到了一些積極的發展：比如人工智能加速了我們和客戶之間的互動與產品創新、客戶對我們高品質服務以及快速產品迭代的認可等。這些積極的信號印證了我們「AI優先，運營為本」的發展策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6.8百萬元增加13.3%至2024年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潤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增加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主要由於SaaS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AI相關產品組合的迅速擴大。

作為AI驅動的全週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雲平台，我們自主研發並實現了「AI、雲和通信」技術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的技術革命為客戶聯絡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於2023年，我們推出創新性的微藤大語言模型（「微藤大語言模型」）。微藤大語言模型將智能化融入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流程中，專注於企業知識工程以促進企業增長，大幅提升了我們SaaS產品的競爭力，並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力。2024年，我們進一步完善AI整體解決方案，並推出了微藤AI智能體平台（「微藤AI」）。此外，我們的微藤AI整合了多個基礎大模型，包括通義千問、豆包、文心一言、Kimi、DeepSeek和ChatGPT（面向海外市場），從而為客戶提供多樣化及靈活的解決方案。比如，通過將DeepSeek大模型整合到我們的產品之中，並利用其推理和移情能力，我們顯著提高了客戶服務的效率和滿意度。此外，微藤AI能夠無縫切換其底層引擎，從而利用最新、最先進、性能最高的模型。憑藉多年積累的行業知識，我們的「SaaS+AI」產品組合已經能夠深入滲透具體業務場景，幫助客戶解決問題，取得切實的業務成果。同時，通過微藤AI，我們正在構建一個開放的大模型生態系統，與更多大模型商緊密合作，共同加速AI的商業化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一直堅守「讓客戶聯絡效率更高、體驗更美好」的使命，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雲原生及安全可靠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廣泛、優質及忠誠的客戶群，涉及不同行業，包括科技、保險、汽車、教育、醫療健康、消費品及製造等。於2024年，我們有合共4,558名SaaS客戶，較2023年的4,675名減少2.5%。我們致力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定期使用客戶留存率（按於緊接前一期間的現有客戶（於本期間仍為我們的客戶）百分比計算）及以金額為基礎的淨留存率評估自身表現。於2024年，我們的SaaS客戶留存率及以金額為基礎的所有SaaS客戶淨留存率分別為77.9%及111.2%，而於2023年則分別為74.8%及104.4%。

技術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基礎。於2024年，我們繼續通過產品及技術創新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於2024年，我們的產品保持快速迭代，大約每週發佈新版本，同時系統正常運行時間達到99.99%（按我們的系統於指定月份可供客戶使用及操作的時間百分比計算）。我們的平台已在超過66個月的時間內未曾出現全局性系統故障。

業務概覽

我們提供多種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為使企業能夠與客戶進行多渠道互動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雲原生的安全可靠平台，讓企業可創造非凡的客戶溝通體驗，並以智能化的方式進行銷售、營銷、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職能。

我們基於雲的解決方案由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開發，主要以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及虛擬私有雲(VPC)模式提供大容量及高可用性的解決方案。

SaaS模式

使用通過我們的SaaS模式交付的雲原生客戶聯絡服務，我們的客戶可創建自己的客戶聯絡功能，而無需在軟件或硬件方面進行任何前期投資。通過SaaS模式交付的服務部署於公有雲，我們的客戶得以根據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靈活調整座席數量。我們以重複訂購方式提供SaaS模式。

VPC模式

我們亦於虛擬私有雲(VPC，為公有雲的一個特殊類別，是在公有雲環境中託管的隔離私有雲並僅可由一名用戶使用)中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憑藉廣泛的行業知識及對行業趨勢的深刻理解，我們幫助具有嚴格安全要求的企業(主要為大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在其選擇的雲計算平台上部署高度定製化的解決方案。在部署過程中，我們提供定製化服務，在虛擬私有雲中為我們的VPC客戶量身定製客戶聯絡功能。VPC模式以項目為基準，每份合約的費用根據需求規格和所需的定製級別而有很大差異。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我們也自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產生收入，其中包括提供服務及與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配套的產品(主要是電信設備)銷售以滿足現有客戶的若干特別要求。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兩種類型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即智能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及AI ContactBot解決方案，以在多種業務場景之中賦能客戶。

智能客戶聯絡解決方案

智能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結合了我們先前的產品：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和 遠程座席解決方案。智能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設計目的在於為人工座席賦能，讓客戶所聘用的聯絡中心座席以及其他員工(如汽車銷售員、零售商舖店員和課後導師)，能隨時隨地有效率地與客戶互動。我們通過智能工具及功能支持人工座席，提高客戶互動的有效性及高效性。我們的智能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於諸多希望將其銷售、營銷、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職能數字化的企業中頗受歡迎。

本集團已全面升級智能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通過微藤大語言模型，我們在全渠道客服、呼叫中心、智能工單等多個產品上進行AI原生改造。具體而言，通過AI能力的賦能，我們通過人機協同(「copilot」)提高了效率：

- (i) 對話過程中，智能地提取與客戶的對話記錄，自動生成業務記錄，從而提升溝通效率；
- (ii) 對話過程中，通過微藤大語言模型一鍵優化初始回答，確保座席更加專業及有效地溝通；
- (iii) 通過實時監控和識別客戶情緒，座席可以相應調整溝通策略，從而提高服務質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通過自動分析會話意圖，協助搜索和匹配相關回答，確保座席及時解答用戶問題；及
- (v) 通話結束後，快速生成對話小結摘要，自動整合至業務記錄或工單，簡化後續跟進。

AI ContactBot解決方案

我們的AI ContactBot解決方案利用實際的AI智能體，將傳統由客戶人工座席處理的單調重複職責自動化。藉助實時自動語音識別(「**ASR**」)和自然語言處理(「**NLP**」)功能，我們的AI ContactBot可進行多種模式的智能互動。客戶可使用基於文本和語音的智能虛擬座席，它們均經過訓練以適應其業務需求。我們的文字機器人AI ContactBot(「**TextBot**」)採用先進的機器學習技術(包括大語言模型)，能夠準確辨識用戶的意圖並理解上下文，提供個性化的客戶體驗。我們設計的語音機器人AI ContactBot(「**VoiceBot**」)旨在以近似人聲進行多輪對話，能夠引導通話並流暢地回答顧客問題。此外，透過利用大語言模型，我們的智能品質保證機器人可根據對話分析提供深度數據洞察。

通過整合微藤大語言模型，本集團提升了TextBot和VoiceBot的部署效率和客戶體驗。具體而言，我們在以下方面對AI ContactBot解決方案做了進一步升級：

- 語料智能擴寫：冷啟動階段，憑藉微藤大語言模型以及多年來垂直行業的知識積累，快速豐富機器人的語料。
- FAQ抽取：啟動階段，發現隱藏在各種格式文檔中的知識點，快速提取FAQ入庫。
- 文檔問答：一鍵導入各類企業文檔來構建知識庫，通過大模型在文檔中快速定位相關內容，總結生成答案。
- 知識庫健康度檢查：識別及更正知識庫中的瑕疵，保障知識庫的質量。
- 獨一無二的客戶體驗：針對不同客戶畫像，AI ContactBot自動採取有針對性的話術交流策略。
- 數據分析：分析實時和歷史對話中的客戶表達，以獲取客戶洞察，評估座席的溝通技巧，從成功的對話中自動識別有效的溝通技巧，並進行文本聚類和提煉分析，以識別客戶問題。

- 2024年，我們推出了「大語言模型網關+智能座席平台」的技術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利用為各種業務場景量身定製的最合適的大語言模型。具體而言，我們梳理並歸納了目標客戶群中的客戶聯絡場景。在微藤AI上，我們將經常出現的客戶服務場景及其所需功能封裝到具有專門功能的智能體（「AI智能體」）中。我們的企業客戶可以通過簡單的「拖放」操作輕鬆配置這些AI智能體，從而高效地構建完整的工作流程。此外，客戶可以修改AI智能體的提示和參數，以滿足特定的業務需求，實現個性化調試。同時，我們的AI ContactBot支持在多種底層大語言模型中一鍵切換，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迅速選擇最適合不同業務場景的模型，從而顯著提升模型應用的靈活性和便利性。

業務展望

作為AI驅動的全週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雲平台，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戰略，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通過專注於「AI、雲和通信」技術的深度融合，繼續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積極探索國內外AIGC最新技術，深化我們在智能客服、AI ContactBot等方面的佈局，繼續進行「AI+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應用升級。隨著企業客戶為滿足彼等對無縫用戶體驗的需求而日益尋求智能、高效及全面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以及最新AIGC技術的發展，我們預期廣泛的使用場景將實現自動化，進一步提升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
- 繼續優化和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體驗。通過該策略，我們的目標是實現SaaS用戶的持續、健康增長，提高用戶黏性及錄得高淨留存金額。我們已於北京、南京和成都成功建立三個產品創新及研發中心。展望2025年，我們的重點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產品的研發效率；
- 有效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持續建設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基本完成了對中國發展潛力較高的主要區域的銷售覆蓋。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於環渤海地區、華東地區、珠三角地區和成渝地區的覆蓋範圍，以提升我們於一線城市以外的銷售能力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業務佈局；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擴大市場地位及影響力。隨著中國企業遷移至雲端的意願日益增強，我們認為以智能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取代傳統的本地系統的需求較大。儘管我們於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面臨的競爭不斷加劇，我們將繼續發展強大的技術能力、市場推廣策略並擴大我們廣泛而優質的客戶群，以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隨著基於ChatGPT的人工智能對話機器人及大語言模型技術的興起，客戶聯絡行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會和技術革命。我們認為，本行業將聚焦在對現有解決方案進行AI原生改造。作為我們AI原生戰略的底座，微藤大語言模型將企業知識管理作為突破口，通過夯實企業知識庫，為營銷、銷售及服務等各流程的智能化賦能。具體而言，微藤大語言模型為客戶聯絡的全流程提供高效輔助，在客戶服務接待、會話分析與提取及自動填單等業務場景中實現「人機融合」，釋放更多生產力。同時，微藤大語言模型通過對大量數據深入的分析與洞察，可以讓企業更加準確地理解客戶需求及期望，從而優化其營銷策略、產品設計及客戶服務，並以知識驅動業務高速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6.8百萬元增加13.3%至2024年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SaaS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SaaS解決方案、(ii)VPC解決方案以及(iii)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SaaS解決方案	474,428	93.7%	413,419	92.5%	14.8%
智能客戶聯絡解決方案	448,523	88.6%	398,400	89.1%	12.6%
AI ContactBot解決方案	25,905	5.1%	15,019	3.4%	72.5%
VPC解決方案	27,568	5.4%	27,755	6.2%	-0.7%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4,359	0.9%	5,672	1.3%	-23.2%
總計	506,355	100.0%	446,846	100.0%	13.3%

於2024年，我們來自SaaS模式的收入為人民幣474.4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413.4百萬元增加14.8%。同期，我們共服務4,558名SaaS模式客戶，較2023年的4,675名減少2.5%。

於2024年，我們的VPC模式產生收入人民幣27.6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輕微減少。同期，我們共服務91名VPC客戶，較2023年的89名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2.1百萬元增加5.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銷售成本：					
所提供服務成本	243,758	99.9%	231,252	99.6%	5.4%
電信基礎設施費用	213,615	87.5%	196,864	84.7%	8.5%
雲基礎設施費用	13,100	5.4%	16,433	7.1%	-20.3%
互聯網數據中心租賃費用	3,497	1.4%	3,722	1.6%	-6.0%
折舊費用	128	0.1%	203	0.1%	-36.9%
僱員福利開支	10,110	4.1%	8,301	3.6%	21.8%
分包費	2,892	1.2%	5,601	2.4%	-48.4%
其他	416	0.2%	128	0.1%	224.2%
所銷售產品成本	201	0.1%	818	0.4%	-75.4%
總計	243,959	100.0%	232,070	100%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SaaS解決方案	227,977	45.0%	214,783	48.1 %	6.1%
VPC解決方案	13,418	2.6%	14,030	3.1%	-4.4%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2,564	0.5%	3,257	0.7%	-21.3%
總計	243,959	48.2%	232,070	51.9%	5.1%

毛利潤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i)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利潤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2.4百萬元，及(ii)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利率48.1%及51.8%。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主要成本項目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高毛利率的AI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潤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潤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潤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潤及毛利率：				
SaaS解決方案	246,451	51.9%	198,636	48.0%
VPC解決方案	14,150	51.3%	13,725	49.5%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1,795	41.2%	2,415	42.6%
總計	262,396	51.8%	214,776	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2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的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組成部分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26	68.7%	7,464	4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 投資收入	485	4.1%	562	3.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1,298	11.0%	1,102	7.0%
政府補助	1,793	15.1%	5,939	37.7%
其他	42	0.4%	—	—
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公平值收益	0	0.0%	87	0.6%
匯兌收益淨額	0	0.0%	588	3.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84	0.7%	—	—
總計	11,828	100.0%	15,74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的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的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減少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流程的有效優化，從而提高了研發效率和生產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研發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	75,662	92.0%	83,971	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	0.3%	492	0.5%
無形資產攤銷	1,562	1.9%	1,530	1.7%
其他	4,766	5.8%	5,801	6.3%
總計	82,264	100.0%	91,794	100.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壞賬計提減少。

其他費用及損失

我們分別於2024年及2023年錄得其他費用及損失人民幣1,203千元及人民幣726千元，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的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我們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4千元及人民幣469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產生虧損人民幣8.6百萬元，而於2024年產生利潤人民幣3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SaaS收入增加。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7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VPC解決方案業務的減少。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或可贖回金融資產的增加。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的筆誤，在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財務回顧」項下載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金額被錯誤地陳述為人民幣70.2百萬元，而正確的金額應為人民幣58.4百萬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高級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4.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7,112	13,51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2,413)	(25,178)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7,764)	(7,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065)	(19,2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72	188,4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2	3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79	169,472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	137,828	128,603
財務狀況表所示年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274,407	298,075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額外的外部融資計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5.4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4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2百萬元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381.0百萬元，被提取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資金人民幣337.8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子公司收購及業務收購的付款人民幣53.7百萬元、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付款人民幣241.0百萬元，並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出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71.9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支付租賃本金。

於2023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這歸因於支付租賃本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使用日常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認購(「**認購事項**」)結構性存款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
各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表：

認購日期 (認購即時生效)	對手方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	產品期限	到期日 (狀態)	產品類型	預期年化回報率	到期認購 的實際回報 人民幣	提早贖回權
2024年4月1日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結構性 存款98天	15百萬元	98天	2024年 7月8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15%-1.95%	66,452.05	不適用
2024年4月22日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結構性 存款98天	10百萬元	98天	2024年 7月29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15%-1.75%- 1.95%	46,986.30	不適用
2024年7月18日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結構性 存款98天	15百萬元	98天	2024年 10月25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15%-1.75%- 1.95%	70,479.45	不適用
2024年8月5日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結構性 存款98天	10百萬元	98天	2024年 11月11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5%-1.65%- 1.85%	28,191.78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寧波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結構性 存款90天	15百萬元	90天	2024年 6月20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65%-2.8%	103,561.64	不適用
2024年6月14日	寧波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結構性 存款180天	10百萬元	180天	2024年 12月11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2.75%	135,616.44	不適用
2024年5月20日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結構性 存款93天	20百萬元	93天	2024年 8月20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5%-2.55%	100,821.92	不適用
2024年9月1日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結構性 存款92天	20百萬元	92天	2024年 12月2日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5%-2.0%-2.4%	100,821.92	不適用

董事認為：(i)從現金管理的角度來看，認購事項在性質上屬於風險相對較低且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定期存款更好的回報；(ii)認購事項令本集團可盡量提高日常運營所得盈餘現金儲備的回報；及(iii)本集團已實施足夠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日常運營或對獨立股東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各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合併計算時)各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以下，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重大投資。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重要方面。

儘管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會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我們實施了降低環境影響及碳足跡的內部政策，如向僱員發出日常節能提醒，促使他們在離開會議室後及下班前及時關閉室內燈光、電子設備及空調；實施空調的溫度控制；及設立垃圾籃回收可重複利用的紙張(如僅使用了一面的紙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始終致力於企業責任項目，既通過慈善事業，也通過將我們生態系統的利益擴展至整個社會。我們一直持續致力於社會及公益事業的發展。通過組建員工志願隊伍，我們鼓勵並組織僱員參與各種志願活動。我們亦與公眾保持緊密聯繫，不斷為提升人們的福祉而努力。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作出約人民幣556,600元的捐款。

我們致力於培養一種可激發團隊精神的協作性公司文化。我們重視每位員工在不同崗位上的貢獻，並努力提供公平及平衡的薪酬計劃以提供適當的激勵。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的遠景、政策及目標，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釐定及解決ESG相關風險。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審閱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此外，自2024年12月27日起成立ESG委員會，其主要負責監督及評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和ESG合規情況、監測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及其對經營的影響、評估ESG表現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指導ESG公共溝通及披露，以及根據監管要求及組織目標制定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ESG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強先生(「吳先生」)及潘威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翁陽女士)組成。吳先生獲委任為ESG委員會主席。有關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分類的致力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計百分比
研發	219	43.3%
銷售	158	31.2%
經營	93	18.4%
管理	36	7.1%
總計	506	100.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透過中國政府的強制性福利供款計劃參加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多個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員工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且供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持續投入僱員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及發展制度，涵蓋公司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工作表現、技能及安全管理。我們也會支持僱員的健康及福利，諸如提供免費年度體檢等措施。

本公司亦設有一項上市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於2024年1月15日向46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98,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2024年12月18日向26名承授人(統稱「**2024年承授人**」)授出合共4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2024年授出**」)。概無2024年授出須經股東批准，且概無2024年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2024年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及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在歸屬前須由本公司沒收或購回的股份及其他基於股份的獎勵或權利。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5月13日(即採納日期)後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一直有效及生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同比增長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兌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匯兌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外匯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屬微不足道。董事會預計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關於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吳強先生	5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潘威先生	53	執行董事
李晉先生	52	執行董事
安靜波先生	43	前任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即時生效)
翁陽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濤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勇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強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吳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2006年創立本集團。彼自2006年6月起擔任天潤融通總裁，自2012年11月起任上海天潤融通董事，自2023年9月起任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任欣峰信息科技監事，自2018年4月起任冠迅信息科技監事。

於2000年獲得碩士學位後，吳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任職於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吳先生自2015年6月起也一直擔任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威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ESG委員會成員。潘威先生(「**潘先生**」)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09年9月起一直擔任天潤融通副總經理，自2014年4月起任上海天潤融通監事，自2015年9月起任天潤融通董事。

於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潘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在北京京高綜合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地區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潘先生擔任北京維旺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潘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監事。

潘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精密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晉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晉先生(「**李先生**」)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分別自2024年3月12日及2024年5月30日起擔任北京易掌雲峰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易掌倍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07年9月和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天潤融通副總經理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李先生擔任成都天潤金鎧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北京中環傳音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環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263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業務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北京電力高等專科學校(其後成為北京交通大學一部分)修讀火電廠集中控制科目。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業，並於2006年6月取得加拿大皇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陽女士，53歲，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翁陽女士(「**翁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投資銀行部和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經翁女士確認，於2016年之前，翁女士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固定收益產品組。於2016年之後，翁女士轉至固定收益部(與投資銀行部平行的部門)。翁女士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積累了豐富的資本市場和公司治理經驗，彼於該公司的工作均與固定收益產品(如債務證券發售)有關。

翁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圖書館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鵬濤先生，49歲，自上市日期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鵬濤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機構負責人，從中獲得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李鵬濤先生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擔任共青城山般星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自2020年9月起，李鵬濤先生一直擔任上海速禾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自2021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數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李鵬濤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4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及航空宇航製造工程碩士學位。於2010年7月，李鵬濤先生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志勇先生，53歲，自上市日期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01年3月，李志勇先生加入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前稱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1年3月為止。李志勇先生亦於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李志勇先生為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神馬**」)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李志勇先生為凡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夥人兼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李志勇先生擔任惠生工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6)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志勇先生自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一直擔任江蘇神馬(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30)獨立董事。自2020年8月起，李志勇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慧卓企業管理中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22年3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南通惠生風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之屹(浙江舟山)風電裝備智慧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李志勇先生一直擔任惠生(舟山)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李志勇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南通慧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惠生清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志勇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志勇先生於2009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李志勇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確認憑藉其經驗獲得這類專業知識，包括以下經歷：

- 從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惠生工程的財務總監；
- 從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江蘇神馬的首席財務官；及
- 從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擔任惠生工程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變動

於2025年3月28日，安靜波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

王歡先生，38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證券法務部負責人，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歡先生（「王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在中國銀行廊坊分行擔任綜合櫃員；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部經理兼法務部經理；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廣東楚天龍智能卡有限公司高級證券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擔任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河北金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09年6月取得吉林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2010年8月獲中國司法部發出中國法律專業資格證書，並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7年6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及獨立董事認證。

呂穎一先生，35歲，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呂穎一先生（「呂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11年10月起一直任職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彼一直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呂先生現為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75）及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42）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1）及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69）的公司秘書。

呂先生於2011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17年成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高級管理層

吳強先生、潘威先生及李晉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有關彼等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提供多種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為使企業能夠與客戶進行多渠道互動的聯絡解決方案。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國註冊，主要從事於以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及虛擬私有雲(VPC)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第154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326,2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85,282港元(未計開支前)。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該等購回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此次購回是為了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代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七月	115,000	2.73	2.44	294,434
九月	4,600	2.41	2.39	11,030
十月	26,200	2.35	2.30	60,780
十一月	15,800	2.35	2.19	36,454
十二月	96,800	2.35	2.11	221,612
一月	27,400	2.30	2.30	63,020
二月	40,400	2.70	2.09	97,952
總計	326,200	2.73	2.09	785,282

本公司擬將庫存股份按市價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作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報告期間表現概覽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分析以及表示本集團可能有未來業務發展的跡象。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2024年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35頁及第53頁的「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董事會報告－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章節。此外，有關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4頁，且亦將載於本年報第86至13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45頁至146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虧損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股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44至50頁「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2023年：零)，將於2025年7月3日派付予於2025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將予派付的末期股息的實際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的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人民幣248.0百萬元可供分派儲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發售費用後)約為255.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0.4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分配 百萬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之百分比	截至2024年			動用尚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之擬 定時間表
			截至2024年 1月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金額 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 度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金 額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結餘 百萬元	
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化現有解決方案組合及開發互補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提高我們在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191.8	75%	131.2	50.8	80.4	2025年12月31日 之前
在未來五年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品牌形象，擴大我們的直接銷售團隊，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51.1	20%	19.4	19.4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8	5%	—	—	—	
總計	255.7	100%	150.6	70.2	80.4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款。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故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認為，各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彼等形成長期合作關係。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至13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28.05%（2023年：27.10%）。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之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8.37%（2023年：8.70%）。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收入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成本的62.25%（2023年：55.20%）。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成本的約27.41%（2023年：25.8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爭議。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重視對僱員權益的全面保護，通過採取積極措施防範職業危害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實現互利共贏。為實現成為客戶聯絡行業最可靠的合作夥伴的目標，我們在服務品質、技術創新、合作夥伴關係等各個領域堅定不移追求卓越表現。同時，我們於報告期內順利續期ISO14001認證，彰顯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及環保政策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及薪酬政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業務及運營的增長與擴張，例如擴展解決方案的特性及功能、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或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
- 我們能否持續改進和提升解決方案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我們能否成功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
- 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
- 監管變動，包括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私隱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
- 由第三方運營的電信及雲基礎設施，以及我們使用該等第三方服務可能面臨的中斷或干擾。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及關係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有關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強(首席執行官)(主席)

潘威

李晉

安靜波(已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即時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陽

李鵬濤

李志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翁陽女士及李鵬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即將刊登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及保障，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中任何人士、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於或就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任何董事亦毋須為其他董事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共同認收，或就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欠缺，或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承擔責任，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重大過失而導致者除外。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自上市日期當日起三年的初步任期內擔任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上述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制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⁵⁾⁽⁶⁾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吳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L)	0.14%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¹⁾⁽⁴⁾	86,831,200(L)	49.90%
潘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¹⁾⁽²⁾⁽⁴⁾	87,071,200(L)	50.04%
李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¹⁾⁽³⁾⁽⁴⁾	87,071,200(L)	50.04%

附註：

- (1) Xinyun Inc.直接持有37,500,000股股份；EastUp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22,500,000股股份。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為Hanyun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Hanyun Inc.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根據與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各自於2021年6月6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投票代理書」)，吳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對此等公司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因此，吳先生、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一致行動人士」)。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合共87,071,2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326,2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潘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直接擁有13,500,000股股份。因此，潘威先生被視為於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李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echnolo-Jin CO., LTD直接持有8,370,000股股份。因此，李晉先生被視為於Technolo-Jin CO., LT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安靜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lyflux Holding Limited直接擁有4,635,000股股份，安靜波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因此，該等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Flyflux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6)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174,000,400股(包括326,200股庫存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²⁾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強先生 ⁽¹⁾	天潤融通	31,840,284(L)	61.63%
李晉先生	天潤融通	2,883,468(L)	5.58%
潘威先生	天潤融通	2,618,700(L)	5.07%

附註：

(1) 吳先生直接持有天潤融通18,135,684股股份。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股實體**」)於天潤融通的13,70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控股實體持有的天潤融通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2) (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⁶⁾⁽⁷⁾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⁷⁾
Xinyun Inc. ⁽¹⁾	實益權益	37,500,000(L)	21.55%
EastUp Holding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22,500,000(L)	12.93%
Hanyun Inc.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L)	34.48%
吳強 ⁽¹⁾	實益擁有人	240,000(L)	0.14%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¹⁾	86,831,200(L)	49.90%
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 ⁽¹⁾⁽²⁾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87,071,200(L)	50.04%
潘威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87,071,200(L)	50.04%
Flyflux Holding Limited ⁽¹⁾⁽³⁾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87,071,200(L)	50.04%
安靜波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87,071,200(L)	50.04%
Technolo-Jin CO., LTD ⁽¹⁾⁽⁴⁾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87,071,200(L)	50.04%
李晉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87,071,200(L)	50.04%
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 ⁽⁵⁾	實益權益	28,641,200(L)	16.46%
Wisdom Extra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41,200(L)	16.46%
田溯寧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41,200(L)	16.46%

附註：

- (1) 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是Hanyun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Hanyun Inc.由吳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及Hanyun Inc.各自被視為於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根據與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Technolo-Jin CO., LTD(各為一名「主要股東」)分別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吳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對彼等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因此，吳先生及主要股東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是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Flyflux Holding Limited是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安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因此，安先生被視為於Flyflux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Technolo-Jin CO., LTD是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Technolo-Jin CO., LT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由Wisdom Extra Limited持有94%，而Wisdom Extra Limited由田溯寧先生(「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及Wisdom Extra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6)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7)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74,000,400股(包括326,200股庫存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¹⁾	天潤融通	實益擁有人	24.63%

附註：

- (1) 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天地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天地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田先生控制並擁有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3年：無)，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

宗旨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尤其是(i)激勵其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加強團隊成員合作及溝通，促進本集團發展。

獎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本公司發行而在歸屬前可被沒收或購回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或權利(統稱「**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在股權激勵計劃下(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獎勵以認購股份：

- (i) 達到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時釐定的必要年資及表現級別及／或指標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管理人員或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行政總裁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及諮詢人。

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正式批准，否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5.26%。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3,612,182份及2,735,042份。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月15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46名承授人授出498,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月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1月15日、2026年1月15日及2027年1月15日分三等批歸屬、解除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4.1港元，股份於1月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4.89港元。有關1月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26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2月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8日及2027年12月18日分三等批歸屬、解除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4.1港元，股份於12月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2.28港元。有關12月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概無就1月授出及12月授出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合共已授出23,814,9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3.69%。因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735,04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5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並未就可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設定具體的最高數目限額。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正式批准，否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550,000股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除非獲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表現指標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後，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可能訂明的任何表現指標，方可使相關獎勵歸屬、行使或結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應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應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及列於授予獎勵要約的金額及形式（惟受限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調整）。

發行股份的條件

接納授予獎勵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必須為未違反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就獎勵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附屬文件。

承授人必須為未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亦未以其他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任何獎勵歸屬或結算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表現指標及必須滿足的任何其他條件。

倘未滿足本條前述條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應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條件未滿足之日自動失效。

獎勵歸屬

(i)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要約文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及結算。根據適用獎勵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將通過向承授人交付與當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相等的股份完成結算。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承授人姓名記入該名冊，作為股份的在冊持有人。

(ii) 解除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按要約文件規定完成歸屬後即不再受沒收條款約束。根據適用獎勵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將解除託管。受限制股份獲解除後，承授人可自由轉讓股份，惟須受獎勵中的適用限制及任何法律限制所規限。

獎勵不可轉讓

除下段所載條款及除非適用法律或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獎勵及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任何權益或利益。

承授人可將獎勵轉讓至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以該承授人為唯一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安排。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承授人的個人代表、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除非依據前述規定轉讓，否則獎勵僅可由承授人在其有生年間行使。

董事會報告

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除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不因法律實施而轉讓，且不受強制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約束。任何違反本規定的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其他處置獎勵的行為，以及對獎勵實施的任何強制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均為無效且不具任何效力，且承授人若作出該等違反行為，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剩餘期限

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至2031年5月13日，此後不得再授予獎勵，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以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歸屬或結算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予獎勵，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以使此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在終止前已授予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結算或解除的尚未行使獎勵，仍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或可予解除。

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緊接授予受
			1月1日未歸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12月31日未	截至2024年	限制股份單
			屬的受限制	1月1日未歸	授出的受限	於報告期內	歸屬的受限	於報告期內	註銷的受限	於報告期內	失效的受限	於報告期內	歸屬的受限	12月31日未	位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屬的受限制	制股份單位	授出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	歸屬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	註銷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	失效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	歸屬的受限	股份日期前
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 ⁽²⁾	制股份數目 ⁽³⁾	數目 ⁽⁴⁾	制股份數目 ⁽⁵⁾	數目 ⁽⁷⁾	制股份數目 ⁽⁷⁾	數目	制股份數目	數目	制股份數目	數目 ⁽⁶⁾	制股份數目 ⁽⁶⁾	的股份收	
本公司董事															
無 ⁽¹⁾															
高級管理層															
張濤 ⁽²⁾	2021年5月13日	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 18個月及30個月當日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
2024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合共)	2021年5月13日	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 18個月及30個月當日	0	290,359	0	0	0	290,359	0	0	0	0	0	0	-
	2023年1月3日	分三批等額歸屬：(i)1/3 於2024年1月3日歸 屬；(ii)1/3於2025年 1月3日歸屬；及(iii)1/3 於2026年1月3日歸屬	585,540	0	0	0	195,180	0	0	0	0	0	390,360	0	12.70
	2024年1月15日	分三批等額歸屬：(i)1/3 於2025年1月15日歸 屬；(ii)1/3於2026年1 月15日歸屬；及(iii)1/3 於2027年1月15日歸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0
	2024年12月18日	分三批等額歸屬：(i)1/3 於2025年12月18日歸 屬；(ii)1/3於2026年 12月18日歸屬；及 (iii)1/3於2027年12月 18日歸屬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0,000	0	2.20

董事會報告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a)	歸屬期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緊接授予受
			1月1日未歸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12月31日未	截至2024年	限制股份單
			屬的受限制	1月1日未歸	授出的受限	於報告期內	歸屬的受限	於報告期內	註銷的受限	於報告期內	失效的受限	於報告期內	歸屬的受限	12月31日未	位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屬的受限制	制股份單位	授出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	歸屬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	註銷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	失效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	歸屬的受限	股份日期前
			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 ^(b)	制股份數目 ^(b)	數目 ^(b)	制股份數目 ^(b)	數目 ^(c)	制股份數目 ^(c)	數目	制股份數目	數目 ^(b)	制股份數目 ^(b)	的股份收
其他僱員	2021年5月13日	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當日	101,042	6,927,211	0	0	101,042	6,907,851	0	19,360	0	0	0	0	-
	2021年5月13日	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18個月、30個月、42個月及54個月當日	30,000	0	0	0	10,000	0	0	0	0	0	20,000	0	-
	2023年1月3日	分三批等額歸屬：(i)1/3於2024年1月3日歸屬；(ii)1/3於2025年1月3日歸屬；及(iii)1/3於2026年1月3日歸屬	240,000	0	0	0	80,000	0	0	0	0	0	160,000	0	12.70
	2024年1月15日	分三批等額歸屬：(i)1/3於2025年1月15日歸屬；及(ii)1/3於2027年1月15日歸屬	0	0	498,500	0	0	0	30,000	0	0	0	468,500	0	4.90
	2024年12月18日	分三批等額歸屬：(i)1/3於2025年12月18日歸屬；及(ii)1/3於2027年12月18日歸屬	0	0	418,000	0	0	0	0	0	0	0	418,000	0	2.20
總計	/	/	956,582	7,717,570	926,500	0	386,222	7,198,210	30,000	19,360	0	0	1,466,860	500,000	-

附註：

- (1) 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截至2024年1月1日，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受益人的未行使或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受益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
- (2) 我們的前任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23年12月8日辭任該職位。
- (3) 於報告期內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於報告期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17,365元，經扣除合資格參與者已付／應付的現金代價金額，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617,396元。
- (4) 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5)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4.1港元。受限制股份按零購買價授出於。
- (6) 緊接獎勵歸屬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5港元。
- (7) 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4.1港元。已註銷受限制股份按零購買價授出。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合約安排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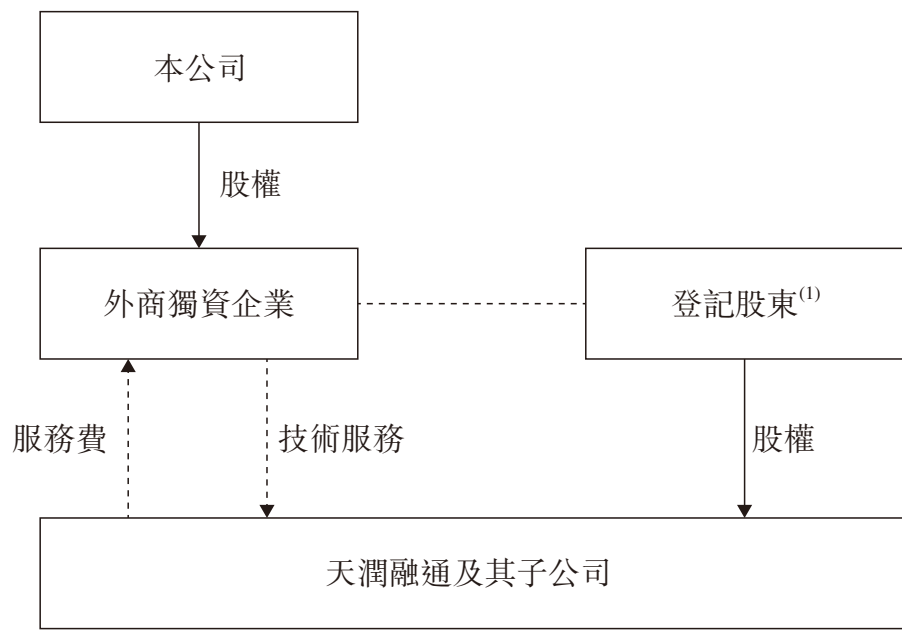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全面部署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主要業務**」）。我們被視為從事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及聯絡中心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因此，作為基於雲的聯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須持有涵蓋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和聯絡中心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於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實施這些法律時普遍禁止我們所經營的主要業務中的外資擁有權，所以我們通過中國境內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主要業務。目前，中國法律對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持股存在限制或禁止。

董事會報告

由於中國對外資持股提供電信服務的監管限制，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由天潤融通(投資控股及營運公司，其股份於重組前由本公司股東間接持有)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負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天潤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潤融通及／或天潤融通當時的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天潤融通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獲得天潤融通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在天潤融通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根據上述合約安排，天潤融通自此以後一直由本公司實際控制。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若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給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並不可行且增添不必要的行政費用。有關合約安排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天潤融通的登記股東包括(i)個人股東(吳先生、李先生、潘先生、安先生，統稱為「**登記個人股東**」)；及(ii)屬於合夥企業實體的股東(即北京天創創潤、北京雲景、北京雲昊及北京雲昱，統稱為「**登記合夥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吳先生、李先生、潘先生、安先生、北京天創創潤、北京雲景、北京雲昊及北京雲昱分別持有天潤融通的35.11%、5.58%、5.07%、3.09%、24.63%、11.80%、11.72%及3.00%股權。

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 - - - -→」指合約關係。
- (4) 「- -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天潤融通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天潤融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天潤融通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天潤融通行使的控制權。

董事會報告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1至87頁。

- 若中國政府認定支撐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規，或如果有關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或會面對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的權益。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有效提供如直接擁有權一樣的經營控制權。
- 如果天潤融通提出破產呈請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或會喪失使用天潤融通所持有的執照、批文及資產及從中獲利的能力。
- 天潤融通的股東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與天潤融通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詳細審查。如認定我們須補繳稅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以及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人密切合作，監察監管環境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以降低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潤融通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潤融通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天潤融通的獨家提供商，提供諮詢、技術支持和相關服務，可包括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和其他技術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諮詢；產品設計；模型設計；市場調研和業務管理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還與天潤融通的每間子公司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其條款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相似（統稱「**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天潤融通和其子公司(「**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從任何第三方獲得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涵蓋服務相似的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擁有因履行這些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支付其全部收入(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和保留盈利(如有))。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綜合聯屬實體應(其中包括)：(1)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擔任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罷免外商獨資企業所推薦人士的董事職務；(2)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檢查賬目並提供有關其營運、客戶、財務資料和僱員的其他資料；(3)將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相關證照、許可和印章(包括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公章、合同章、財務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交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並經綜合聯屬實體正式委任的人員保管。

此外，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處置任何重要資產。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况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及其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該協議被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其登記股東及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北京雲昊、北京雲景及北京雲昱的普通合夥人)、北京天地融創(北京天創創潤的普通合夥人)及田先生(其最終控制北京天地融創)(統稱為「**其他人士**」)於2021年9月14日訂立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替代。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可(i)向各位登記股東購買其在天潤融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天潤融通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在其任何資產的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就轉讓股份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且登記股東應將購買價格全部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項)。

董事會報告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收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

其他人士(i)確認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擬定的安排對登記合夥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登記合夥股東遵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條款；及(iii)同意他們在處置登記合夥股東在天潤融通的權益方面的決策應符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

登記股東等已承諾，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的情況下：

- (i) 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天潤融通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有關權利及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置的質押除外；
- (ii) 不會增減天潤融通的註冊股本或以任何形式更改其在簽訂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時的現有股權架構；
- (iii) 不會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或促使天潤融通的管理層以任何其他形式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境內公司資產、合法收入和利益(日常業務過程和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方作出者除外)；
- (iv) 不會終止或促使天潤融通的管理層終止天潤融通簽訂的任何重要合約，或簽訂任何與現有重要合約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v) 不會委任或更換天潤融通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
- (vi) 不會促使或同意天潤融通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利潤或股息；及
- (vii) 不會促使或同意天潤融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登記股東還應確保：

- (i) 天潤融通保持有效存續，並且不會被終止、清盤或解散；
- (ii) 天潤融通不會產生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及
- (iii) 天潤融通不會與任何人士／實體合併、以任何形式購買任何人士／實體的資產、權益或投資於這些人士／實體。

天潤融通等已承諾，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會：

- (i) 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形式更改其在簽訂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時的現有股權架構；
- (ii) 協助或允許登記股東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天潤融通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有關權利及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置的質押除外；
- (iii) 終止天潤融通簽訂的任何重要合約，或簽訂與任何現有重要合約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iv) 清盤、解散或宣告終止；
- (v) 與任何人士的資產、權益合併、購買或以其他形式投資這些資產、權益；
- (vi) 產生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及
- (vii) 訂立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登記股東和天潤融通等已進一步立約承諾：

- (i) 天潤融通不會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利潤。如果登記股東收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款項(依法繳納相關稅項後)；
- (ii) 其將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有關其股份或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iii) 其將會嚴格遵守合約安排、有效履行協議義務，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協議效力及執行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iv) 天潤融通應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保險公司為其資產和業務購買並維持保險。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5月12日，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及各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隨後於2021年9月14日，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登記合夥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組新的股權質押協議，替代該等登記合夥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個人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登記合夥股東於2021年9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天創創潤的股權質押協議亦已由田先生簽立。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他們各自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保證，以擔保履行他們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和由合約安排引起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一切負債、金錢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

登記合夥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及田先生(如適用)(i)承認股權質押應對登記合夥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同意彼等關於處置登記合夥股東於天潤融通的權益的決策應符合合約安排的條款。

其中，登記股東保證和承諾，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他們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份，或為已質押股份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擔保權益。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外商獨資企業可立即或於其後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行使其質押權利，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並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和天潤融通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及登記股東和天潤融通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股權質押協議已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於2021年6月17日完成登記。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被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登記股東及其他人士於2021年9月1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替代。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當時的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和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和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天潤融通有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天潤融通股東的全部權利，其中包括：

- (i) 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簽署任何決議案和會議記錄、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本和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當天潤融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天潤融通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對他們提出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iv) 當天潤融通破產、清算或解散時行使表決權；及分配因天潤融通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產生的剩餘資產的權利；
- (v) 根據中國法律行使任何處置或管理天潤融通資產的股東權利；及
- (vi) 天潤融通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董事會報告

其他人士(i)確認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定的安排對登記合夥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登記合夥股東遵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及(iii)同意他們在處置登記合夥股東在天潤融通的權益方面的決策應符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

登記股東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存在與外商獨資企業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利益衝突(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登記股東將會優先保護和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免受損害並盡快消除有關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相關權利將授予非登記股東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登記股東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登記股東也不得簽署與天潤融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已簽署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

天潤融通的登記股東可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下轉讓或出售其於天潤融通全部或部分股份，但前提是受讓人同意承擔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有關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和責任，且受讓人將取代天潤融通的有關登記股東成為有關訂約方。

由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就天潤融通的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商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237至256頁所載限制規限。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監管限制尚未解除，故並無合約安排被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預計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並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綜合聯屬實體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固定為三年或以下，前提是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d) 重續及複製；及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其後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者除外）；(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並未訂立、續期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規管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未察覺任何情況令致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未察覺任何情況令致其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所披露的合約安排項下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未察覺任何情況令致其認為綜合聯屬實體曾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其後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者除外）。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5年3月28日，安靜波先生因工作調整而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5年1月至2025年2月合共購回67,800股股份，總代價為160,972港元。詳情請參閱「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吳強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文化

本公司堅持「開放進取、溝通協作、自我批判」的原則，將其作為長期發展戰略的基石。該等價值觀深度融入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戰略決策中。為堅持該等原則，本公司提倡各層級人員公開分享並重視意見與反饋的文化，從而增強協作及促進形成鼓勵自我批判和持續改進的透明環境。

有關本公司企業文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成員身份

執行董事：

吳強(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ESG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ESG委員會成員

潘威

李晉

安靜波(已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即時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陽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ESG委員會成員

李鵬濤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志勇

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披露於本年報第24至2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由吳強先生兼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和觀點，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致力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以下內容：

- 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和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和關注；
- 對彼等的獨立角色和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申報利益衝突；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及
- 主席於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i)填補臨時空缺；或(ii)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同時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其成功發展。董事會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董事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示管理層，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達到高水平的監管申報，並在董事會中發揮制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的職責，則授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企業活動可能引致的法律訴訟購買足夠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相關保險範圍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適時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式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¹⁾
執行董事：	
吳強(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	✓
潘威	✓
李晉	✓
安靜波(已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即時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陽	✓
李鵬濤	✓
李志勇	✓

附註：

(1) 參加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以讓董事有機會騰空出席及將事項納入定期會議議程。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告知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向主席表達意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

對於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通知，其他股東大會應於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通知，以確保所有股東有機會熟悉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視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ESG委員會
吳強	4/4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潘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安靜波(已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即時生效)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翁陽	3/4	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李鵬濤	3/4	3/3	2/2	2/2	不適用
李志勇	3/4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2號院1號樓29層會議室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安靜波先生、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ESG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7日成立，故於報告期內未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李鵬濤先生及翁陽女士）組成。李志勇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下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發現及建議。

於2025年3月28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審計委員會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系統，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計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組成。李鵬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2(c)段所述的第二項守則(即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股權激勵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在釐定董事酬金時，已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4
總計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濤先生及翁陽女士)組成。吳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就實施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能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審閱達標進度；及每年就其對本公司年報的審閱結果進度作出披露；及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ESG委員會，以全面監察本公司的ESG實踐及舉措。ESG委員會是所有部門及業務的ESG事宜的中央協調機構。ESG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潘威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翁陽女士)組成。吳強先生為ESG委員會主席。

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ESG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審查、批准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ESG標準、優先事項和目標，並監督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方面的戰略、政策和實踐，以實現該等標準和目標。
- 監督、審查和評估本公司為實現ESG優先事項和目標而採取的行動，包括與本公司業務部門協調，確保其運營和實踐符合相關優先事項和目標。
- 監測和審查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表現的國家和國際標準中出現的可持續性問題和趨勢，例如立法、法規、訴訟和公開辯論中的ESG國際趨勢、ESG表現的同行分析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監測和評估本公司ESG表現對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股東、當地社區和環境）的影響，並在必要時進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和提出糾正方案。
- 審查、評估、建議及領導本公司有關ESG事宜的公開溝通、披露及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年報中ESG報告的披露）的編製，以保持報告的完整性並確保遵守有關ESG事宜的相關披露規定。
- 制定、監督及審查本公司整體氣候相關戰略及方針，包括：
 - 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物理風險和過渡性風險）；
 - 協調各部門的氣候相關舉措，制定和審查目標和關鍵舉措；
 - 與其他委員會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全面了解和應對影響本公司的氣候相關事宜；及
 - 確保氣候戰略符合組織目標和監管要求，同時促進氣候行動實施方面的跨職能合作。

由於ESG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7日成立，故於報告期內未舉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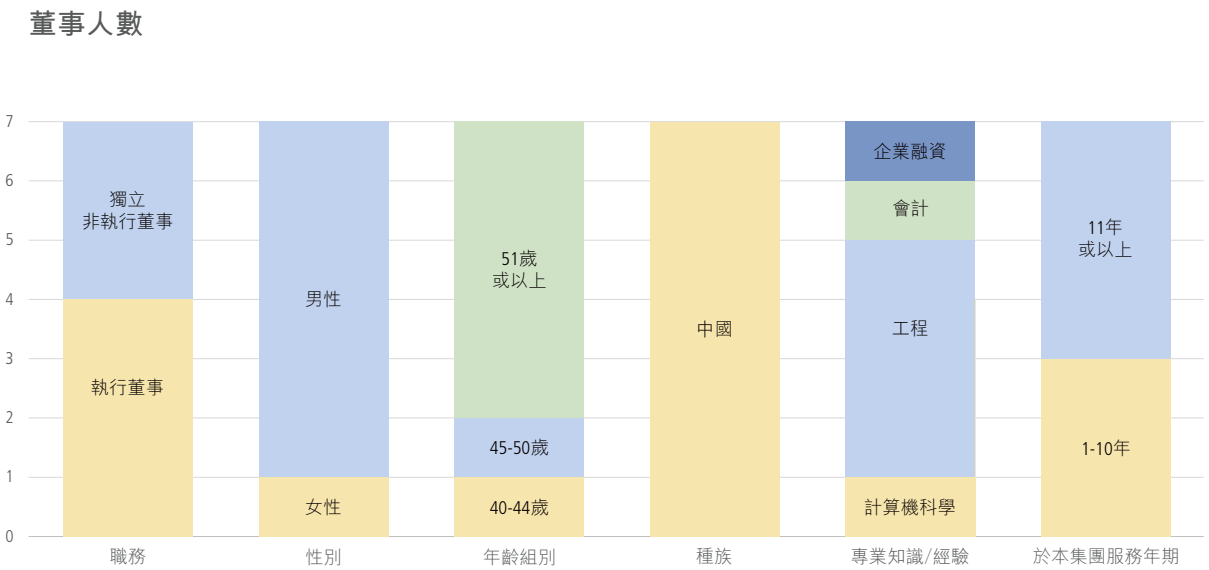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的多元性。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一直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任何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採用的的可計量目標包括(a)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董事會成員至少有一位董事須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c)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下圖展示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



性別多元化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在為董事會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時，本公司將把握機遇提升女性董事比例，以回應持份者期望及建議最佳慣例，進一步促進性別多元化。此外，本公司於招聘中高層人員時亦致力推動性別平衡，建立女性高管儲備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擁有合適營運及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規及合規及研發等領域)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訓。我們認為此策略既可為董事會物色未來合適女性董事人選創造條件，長遠更可構建女性董事人才庫，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目標。本公司曾舉辦親子活動。我們相信，經參考我們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6.67%	83.33%
高級管理層	0.00%	100.00%
其他僱員	32.27%	67.73%
總員工	32.02%	67.98%

董事會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並希望於2025年底前達致女性董事比例不低於14.29%。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33至134頁。

基於董事會的審查，概不存在使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相關的緩和因素或情況。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取得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上的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評估及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標準，以及提名董事的過程及程序：

-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關於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批。關於提名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加選舉，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供其審議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股東有意提名某位人士選舉董事，則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應向本公司發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提交通知的有關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委任有關人士參選的會議通知後當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候選人獲准在股東大會之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董事會應就與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候選人的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審核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在本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40至1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條件和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戰略以及日後營運及盈利，如股息政策所載，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可能會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運營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信用風險及內部審計風險。我們已建立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構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致力於不斷改進此制度。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核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但無法完全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令人滿意但非絕對的保證。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層亦監測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案得到有效落實。

董事會審查本集團各個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已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查。董事會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本集團擁有充分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持續監控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成功；及(b)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我們已採取並實施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運營風險，這些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控制及制度的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項。我們認為這些運營風險是我們業務中的關鍵風險，並相信通過適當的運營政策和程序，這些固有風險可以得到控制及緩解。我們制定了一套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監察和應對日常運營中的風險，例如針對(1)我們的內部財務記錄、(2)公章、印鑑及簽名、(3)關鍵財產及(4)業務檔案的管理。

為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已制定探查及應對緊急事件的應急預案。發生緊急事件時，我們的應急預案已列舉適用於各業務單位的規定應對方案。我們會持續評估應急預案的有效性，並於每次緊急事件發生後進行審查，以確定潛在的改進領域。我們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熟悉應對方案。

合法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國家、省及地方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監督，這些監管及監督可能會發生變化。關於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規」一節。如果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糾正，並可能招致懲罰及損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遭致任何監管機構針對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的質疑。

此外，我們已通過以下方式加強合法及合規風險管理：

- 建立反洗錢及反腐敗報告制度以及反詐騙制度；
- 關注法律更新，包括相關監管機構針對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解釋，並且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規章和程序；及
- 向我們的員工(尤其是新員工)重申遵守操作規程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執行。

我們受中國及我們未來可能擴展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律的約束。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以防範相關風險。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措施。該政策禁止不當的付款行為，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的禮品或疏通費，或為獲得不當商業優勢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保留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以合理詳細地反映交易的實質和資產處置情況。如果賬簿和記錄不能反映交易的實質，我們將不會批准交易或付款。我們計劃於日後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的培訓，以促進政策更好地實施。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的賄賂或貪污事件。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整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管理政策。我們擁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以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這些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操作中落實這些政策。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舉報政策

我們按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組織內部培訓，由資深員工或外部顧問就感興趣的主題進行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安排在線培訓，審查培訓材料的內容，監察培訓過程，跟蹤員工以評估此類培訓的成效，並對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進行獎勵。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能以更好地滿足顧客需求。

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將其分發給全體員工。該手冊包含關於職業道德以及防止欺詐、失職及腐敗機制的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闡釋員工手冊所含指引的資源。

本公司亦已制定舉報政策及措施，讓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能夠以匿名形式對任何違規事件及行為(包括賄賂及貪污)提出關切。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以VPC模式交付的解決方案而我們的客戶未能按照服務協議的規定履行其付款義務。我們通過仔細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市場聲譽應對此類信用風險。由於SaaS模式的客戶通常就我們的服務預付款項或按月與我們結算款項，我們並未面臨與我們的SaaS模式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於整個公司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緩解我們業務運營中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志勇先生、李鵬濤先生及翁陽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關於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另設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要求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向管理層報告，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這些問題而實施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任何發現的重大問題均能及時傳達至該委員會。後續審計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內幕消息

我們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避免內幕消息因處理不慎而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人員（即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予以披露或發佈。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保證對內幕消息的嚴格保密，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提供的財務報表年度審計。非核數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料中期審閱及稅務合規服務。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720
非核數服務	560
總計	2,280

聯席公司秘書

王歡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法務部負責人。王先生的履歷已於本年報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披露。

呂穎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呂先生的履歷已於本年報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披露。

呂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證券法務部負責人王歡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及呂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2年6月1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公告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參照前段規定於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南路2號院
1號樓28-29層
(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IR@ti-net.co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及時和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這將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盡一切合理努力回答有關審計相關事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詢。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關注本公司及讓股東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已審查並認為股東通訊的實施於報告期內有效。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通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ti-net.com.cn/>)。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企業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本報告

天润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润云」、「本公司」或「我們」)欣然發佈此份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本報告主要披露我們在2024年度將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融入本公司管理和運營，助力經濟、社會、環境均衡發展，提升企業和利益相關方綜合價值等方面的表現和成效。

報告範圍

除特定說明，本報告中的政策、聲明、資料等覆蓋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為「本年度」)的實際業務範圍。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ESG指引」)以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編寫。

匯報原則

要求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	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公司就應作出匯報。	天润云按照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相關原則要求，結合資本市場對本公司ESG關注重點，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交流，並結合公司發展、行業與業務狀況，識別出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量化	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以評估和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績效。	天润云建立了標準化ESG指標管理工具，對包括本報告指引中所有「環境」範疇，部分「社會」「管治」及管理範疇的量化關鍵披露指標進行定期統計，並於年內進行匯總，最終形成本ESG報告對外披露。ESG量化數據詳見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列表」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要求	我們的回應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公司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本報告不偏不倚的闡述了天潤云針對有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工作成果及所面對的挑戰。
一致性	公司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除非另有說明，天潤云將確保報告的披露範圍與匯報方法與往年保持一致。

聯繫方式

如您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

電子郵箱	IR@ti-net.com.cn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2號院1號樓28-29層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i-net.com.cn

董事會聲明

天潤云董事會高度重視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其對我們長久穩健經營的重要性。董事會及全體董事成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董事會ESG監督及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聲明：

董事會為本公司ESG管理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審議本公司的ESG重大事項，監督和評估本公司整體的ESG管理與執行情況。報告期內，天潤云已成立ESG委員會來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ESG框架、管理方針和戰略，指導本公司ESG工作的有效實施，同時加強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具體管治架構詳見本報告「ESG治理」部分。

本公司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建議與意見，通過多種渠道與利益相關方討論並確定本公司重要的ESG議題及可能面臨的ESG風險。報告期內，董事會審閱了相關ESG議題的重要性和優次順序的評估結果，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ESG議題提出觀點及建議，具體內容可參考本報告「重要性評估」部分。此外，董事會透過ESG委員會定期匯報等方式，更清晰地理解不斷演進的ESG格局以及各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ESG表現的反饋和期望。

本公司已制定了有關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水資源管理等指標的ESG目標管理體系，並由董事會按年度檢討目標進展情況及檢視任何必要的調整或改進，確保本公司在實現ESG目標方面持續取得進展。詳情請參閱「致力綠色發展，踐行低碳理念」章節。

未來，董事會將持續監管及完善本公司ESG管理及實踐表現，攜手所有利益相關方共同創造可持續發展未來。

本報告詳盡披露了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已經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閱並通過。

關於天潤云

企業文化

天潤云秉承「以客戶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的經營理念，以「讓客戶效率更高、體驗更美好」為使命，恪守「溝通協作，誠信擔當，開放進取，自我批判」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成為客戶聯絡領域最值得信賴的夥伴」。

溝通協作

鼓勵各級員工充分溝通，獎勵主動擔當、積極配合，以高效的協作為客戶創造價值。

開放進取

追求寬視野、高對標，廣泛吸收信息通信領域的最新技術成果，虛心向全球優秀企業學習，在可持續的基礎上，開放合作地發展領先的核心技術體系。

以客戶為中心

堅定服務於為社會創造價值、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客戶，把滿足客戶需求、優化客戶體驗、助力客戶成功作為工作的第一出發點，緊密圍繞客戶的潛在和顯性需求推動產品研發、服務組織以及持續的知識積累與流程改進。

以奮鬥者為本

堅定依靠具備強大使命感、責任感，共享並踐行核心價值觀，為公司發展出謀獻策、攻堅克難、貢獻價值的奮鬥者群體。敢於授權有堅定理想、具有自我批判精神、勇於擔當的幹部和員工。價值分配和資源分配向奮鬥者。

誠信擔當

誠實守信勇於擔當是我們取信於客戶、取信於員工、取信於合作夥伴、取信於社會的基本保障。

自我批判

不斷審視公司和個人在發展中存在的失誤與問題，不推諉、不回避、深刻反思、找出根源。在深刻反思、準確判斷的基礎上，勇於行動、勇於改變，推動個人和組織不斷進步。

專業資質



完善責任治理，護航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健全有效的治理是企業發展行穩致遠的基石。本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制度要求開展公司治理工作。天潤云一直以來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奉行確保股東權益，恪守董事會和管理層職責，履行全面披露與提高透明度之責任，平對對待利益相關者，實施有效的內控與監督的五大原則，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確保本公司保持長期穩定的發展，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下設四個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共同構成了權責明晰、各司其職的董事會架構。董事會通過下屬委員會指導管理層制定與推行戰略、監督運營及財務表現，確保本公司設有良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從而實現自上而下的全面監督。關於天潤云企業管治的具體信息詳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ESG與氣候變化治理

我們認為穩健、有效的ESG與氣候變化管治架構能夠加強可持續發展管理，並在整個業務鏈中貫徹相應的ESG原則，以幫助天潤云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天潤云建立由董事會監管的自上而下的三級ESG管治架構，形成從決策、溝通、實際執行到匯報的閉環管理體系。我們於2024年12月發佈了《天潤云ESG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天潤云ESG管理制度》，形成了多方聯動參與的ESG管理格局，促進本公司ESG和可持續發展理念的落實，提高我們的氣候變化韌性。此外，我們的董事皆接受了聯交所ESG報告中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新規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確保在所有營運環節及業務層面的決策中納入ESG與氣候變化考量，對我們的ESG和氣候變化策略和披露肩負整體責任，並不定時接受來自ESG委員會的相關匯報。董事會授權ESG委員會本公司的ESG和氣候變化事務進行監督，其負責訂立相應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評估ESG工作的進展、表現以及ESG或氣候相關策略的有效性。ESG工作小組由本公司中涉及ESG事宜的職能部門代表及相關工作人員組成，小組成員負責在報告撰寫流程中收集相關資訊及數據，在業務營運中促進ESG的措施及實踐，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匯報。

ESG管治架構層級及具體職責



董事會

- 監管ESG相關事宜，制定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和戰略
- 對本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ESG委員會

- 審閱、確認本公司ESG標準、優先事項和目標
- 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 ESG 事宜的戰略和政策，監察和審查新出現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 制定、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與氣候相關的策略及方針
- 領導ESG工作小組開展ESG工作並監督工作進度
- 定期匯總ESG工作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ESG工作小組

- 落實本公司ESG標準、優先事項和目標
- 收集本公司ESG報告所需資料並確保其品質
- 執行經ESG委員會批准的ESG相關政策、程序和措施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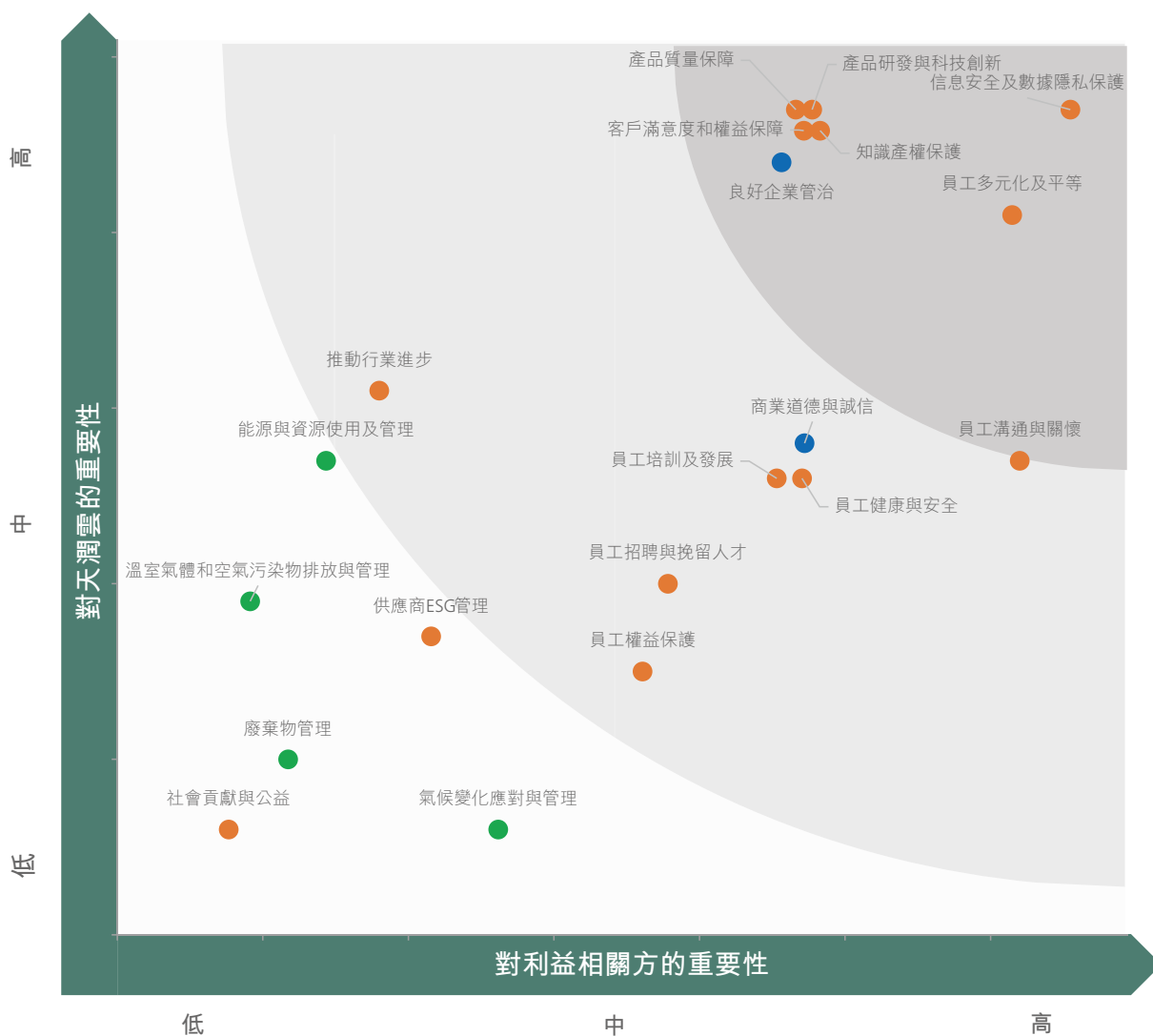
天潤云定期根據戰略規劃、行業發展、利益相關方訴求、國際標準及同行業優秀實踐開展重要性議題識別和分析。通過利益相關方調研識別並確定年度重要性議題清單，針對重點議題制定管理目標和策略，在ESG報告中進行詳細響應，持續推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重要性議題的判定步驟如下：

識別議題，建立重要性議題庫	結合本公司ESG背景，如營運地點，業務活動，業務關係以及發展規劃，參考國內外ESG披露標準與資本市場關注，對ESG議題進行更新迭代，確定與我們的業務活動最相關的、以及利益相關方最關注的ESG議題。
重要性評估與排序	通過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問卷調查等形式，我們從「對天潤云發展的重要程度」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程度」內外兩大維度，對ESG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確定優次排序，並根據實際調研結果繪製重要性矩陣。
重要性評估結果認證	為確保評估結果的準確性、有效性與關聯性，本公司ESG委員會對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審閱與檢討，最終評估結果如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開展新一輪重要性議題識別與分析工作，識別出涵蓋環境、社會、管治3大領域共20項議題，經利益相關方調研和評估後，形成如下重要性矩陣，重要性程度較高的議題位於矩陣的右上角，重要性程度較低的議題則位於左下角。



利益相關方溝通

天潤云深知來自社會各界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有著重要影響。我們通過多種形式與各利益相關方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將重要性議題分析結果融入本公司日常運營，攜手利益相關方共同可持續發展。

利益相關方類別	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與依法納稅 回應國家政策 專項合作 碳中和與碳達峰戰略	持續強化企業合規管理 落實相關國家政策要求 帶動就業 信息披露
員工	員工健康安全 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員工關愛與福利 培訓與發展 人才吸引與保留	員工座談會 申訴舉報機制 集體協商 多元化員工活動 清晰合理的薪酬和晉升體系 員工培訓項目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多方合作與生態體系 商業道德與誠信 供應商ESG管理 價值共用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促進日常溝通合作 招標與項目採購 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投資者與股東	良好企業管治 業績表現 知識產權保護 企業文化建設	定期報告與公告披露 合規運營 路演 股東大會
產品用戶	客戶權益和隱私保護 產品部署與科技創新 網絡安全 優質產品	官方網站 採訪交流 售後服務 產品創新 產品調研反饋
社會機構	產品社會價值 社區貢獻 氣候變化應對與管理 能源和資源的使用及管理	官方網站 積極參與社區建設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制訂並披露節能減排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特性分析和梳理了自身的可持續發展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關聯性，精選出相關性最高的11個可持續發展目標進行重點對標管理。

響應目標

天潤云的行動



對應議題：

- 良好企業管治
- 商業道德與誠信

- 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確保股東權益，恪守董事會和管理層職責。
- 履行全面披露與提高透明度的責任。
- 平等對待利益相關者。



對應議題：

- 推動行業進步

- 通過多種形式與各利益相關方建立了溝通渠道。
- 開展「天潤名企行」系列活動。



對應議題：

- 產品研發與科技創新
- 供應商ESG管理

- 推出「微藤」AI智能體。
- 優先選擇產品帶有節能和環保標識的供應商。



對應議題：

- 產品質量保障
- 客戶滿意度和權益保護
-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
- 知識產權保護
- 廢棄物管理

- 獲得多項行業相關體系認證並保持持續有效。
- 建立了成熟完善的端到端產品開發流程。
- 新增了企業微信客服和微信客服等溝通渠道。
- 產品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體系。
- 致力於減少日常辦公運營的廢棄物產生。
- 兩項新發明專利和一項軟件著作權。

響應目標

天潤云的行動



對應議題：

-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員工溝通與關懷
- 員工權益保護
- 員工招聘與挽留人才

- 舉辦各類團建、節日活動。
- 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培訓課程，支持員工職業發展。
- 建立完善的員工福利體系。
- 致力於創造公平多元和包容的工作環境。
- 確保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年齡或婚育等因素損害員工就業、職業機會及待遇，並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對應議題：

- 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物排放與管理
- 能源與資源使用及管理
- 氣候變化應對與管理

- 開展日常能耗管理，提倡節約用水，提升用水效能。
- 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採取行動。
- 成立ESG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中納入氣候相關議題。



對應議題：

- 社會貢獻與公益

- 計劃設立「最佳志願者」評選活動並推出志願者積分獎勵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經營與商業道德

天潤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斷健全企業管治機制，完善內部管理制度，開展思想道德宣貫培訓，落實廉潔合規監督檢查，始終以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要求自身及員工，致力創造出一個廉潔、清正、積極進取的團隊環境。

制度建設

貪污行為會成為削弱業務穩定性及阻礙發展的風險源頭。我們對待所有形式的商業腐敗行為堅決實行零容忍政策，特別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的遵從。本公司通過制定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如《反腐敗廉潔舉報管理制度》、《反舞弊反欺詐制度》、《反洗錢制度》等，來保障廉潔經營的實施和監督。

合規經營

天潤云採取了「統一領導、分工負責、全員參與、全流程管理」的原則來全面落實合規管理工作。本公司管理層承擔起合規事務的統籌管理，並定期更新工作計劃，修訂相關制度，確保選派適當的負責人來明確責任和職責。業務部門則在管理層的領導下，將合規管理納入到其業務領域和工作流程中，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實施情況確保。我們致力確保各部門履行其法律義務，同時攜手防止、偵測及消除貪污行為，使合規管理體系能夠高效有序地運作。

反舞弊反欺詐管理機制

天潤云通過建立健全的反舞弊反欺詐管理機制，確保公司治理透明化、經營規範化，有效防範舞弊及欺詐行為對本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侵害。《反舞弊反欺詐制度》明確舞弊與欺詐的定義與形式，包括財務舞弊、資產侵佔及洩露商業機密等行為。我們致力於推動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通過反舞弊培訓、制定行為準則，以及設立舉報渠道加強預防工作。本公司內審部作為反舞弊核心機構，負責接收舉報、調查處理，並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對於確定的舞弊案件，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並追究責任，必要時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從而促進企業持續、健康、透明發展。

反洗錢管理機制

天润云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錢制度，旨在預防和打擊洗錢及相關違法犯罪行為，確保公司經營合法合規。公司成立了以總經理為組長、高級管理層為成員的反洗錢領導小組，全面負責公司內部反洗錢工作的規劃、安排、監督、管理及報告。

作為反洗錢工作的核心執行部門，內審部負責監督和檢查反洗錢工作，保存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審查大額交易與可疑交易。必要時在公司批准後向政府機構核實客戶身份信息。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交易監測、內控和報告流程，能及時辨識並上報可疑交易，同時嚴格遵守保密義務，確保客戶信息安全。此外，本公司定期組織反洗錢培訓，提升員工相關知識，並積極配合主管部門的調查核實工作，推動本公司在合規經營和風險防控方面的持續健康發展。

於報告期內，天润云在商業道德事務上保持一貫的高標準嚴要求，並未發生任何上述有關案件。

舉報處理

天润云秉持「責任舉報、有疑必查、實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嚴肅態度維護商業道德和法規合規，設立了對外公開的舉報郵箱，鼓勵和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等利益相關方依法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本公司遵循一套標準化的受理和調查流程，確保每一條舉報都被認真記錄、評估和處理。內審部負責核實舉報內容，對於查實的違規行為，即根據法律和本公司內部規定進行相應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示談話、通報批評、記過處分、績效扣減、職位調整，甚至解僱。在處理過程中，被舉報人有權提出異議，本公司會對異議進行再調查，確保處理決定的公正性。為防止報復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受到保護，對於提供重要信息的舉報者，本公司亦提供獎勵機制，共同保證了一個公平、公正且透明的工作環境。與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與貪腐相關的員工舉報和訴訟案件。

風險管理

天润云通過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來管控企業內部風險。系統的核心包括詳細的管理辦法和制度建設，例如《內控手冊》和《內部控制管理辦法》等文件的制定，以及《內部審計制度》和《離任審計制度》等制度的建立，這些都是企業內部控制和審計工作的基礎和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審部在這一框架下扮演著關鍵角色，其負責組織和執行定期的內部控制自查工作。通過向本公司的各個業務部門、分本公司及子本公司發放自查清單並分析自查結果，內審部會根據不同部門的功能和業務特點進行定向和隨機的審查，從而揭露可能被忽視的風險隱患和內控缺陷。對於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內審部會組建專業工作小組提出整改意見，並跟蹤整改進展，以確保風險隱患被及時排除，內控問題得到有效解決。作為一種動態的風險管理過程，持續的自查、審查和整改循環能夠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提高透明度，並促進合規文化。

供應商廉潔管理

我們堅守對維護一個透明及環保的採購環境的承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向所有供應商提供了《廉潔協定》，並且要求所有關鍵供應商在合作之前簽訂該協議。天潤云積極承擔交易責任，鼓勵供應商夥伴對本公司的採購流程進行監督，倡議供應商共同履責，攜手打造廉潔健康的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採購管理制度》明確要求採購部門必須遵守廉潔從業規定，自覺維護天潤云利益，廉潔自律，嚴禁各種收禮受賄行為。

廉潔文化建設

我們認為提升員工的商業道德水準和合規意識至關重要，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建設需要企業內部的多樣宣傳培訓。新員工在入職時就接受統一的反腐倡廉培訓以建立正確價值觀和職業操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類型的員工角色和責任，制定了一系列針對性的商業道德培訓計劃，聚焦於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合規問題和高風險場景。我們通過定期的培訓和教育來強化員工的法律遵守、廉潔自律和道德判斷能力，提升員工的專業素養，促進本公司文化的健康發展。於報告期內，我們組織董事參加了反貪腐培訓，其內容涵蓋反貪污法律法規、防止商業賄賂條例，以及相關監管案例的學習和討論。進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在合規和商業道德方面的意識和能力，為天潤云的廉潔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堅持科技創新，打造卓越品質

作為在香港上市的領先全週期客戶聯絡雲平台，天潤云秉承著「讓客戶聯絡效率更高、體驗更美好」的使命，透過提供優質的產品與卓越的服務來貫徹「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不斷推動科技創新，並以穩健的經營成果來回報股東與各方的信任。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客戶提供可靠產品。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成為中國客戶聯絡領域中綜合能力最強的供應商，展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堅定決心。

卓越的產品管理

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

天潤云已建立起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始終嚴格把控產品質量，並將產品與服務品質管理視為企業運營的核心。為此，本公司建立了《產品品質管理制度》並成功通過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監督審核，這代表著天潤云的品質管理達到了國際認可的標準。此外，在我們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的過程中，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管理系統始終符合ISO/IEC 20000-1:2018標準認證。這一成就證明了我們對於提供高效高質的全週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承諾。報告期內，我們獲得了ISO/IEC 27018:2019公有雲中個人可識別信息保護認證。

為了保障產品質量，本公司設立了以品質管理員為核心，相關部門經理為責任人的品質管理體系，從而保證每一個產品或項目符合質量標準。本公司對產品方案的文檔、過程、測試以及產品本身進行全方位的質量控制，以滿足產品服務的客戶需求。

為了確保產品的持續創新和質量保障，天潤云制定了嚴謹的產品開發和迭代管理流程，以兩週為一個週期，每個週期包括專案策劃、需求分析、設計、開發、測試、實施、驗收及維護等多個階段。在執行過程中，本公司通過詳細的邏輯設計、物理設計、用戶培訓和試用等步驟來確保產品品質得到全面和多層級的控制。

於報告期內，天潤云沒有違反任何有重大影響的產品與服務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證明了公司對產品和服務品質的嚴格把控及其在業界的良好聲譽。

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開發管理流程

天潤云高度重視產品開發管理，建立了成熟完善的端到端產品開發流程ITO (Insight to Operation)，其涵蓋了從產品創意構思到最終交付運營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即「客戶洞察－方案設計－落地交付－持續運營」，強調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各部門無縫協作，快速迭代創新。具體來說，ITO流程分為以下幾個關鍵階段：

行業洞察

1

天潤云對所服務的行業和客戶進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包括行業發展趨勢研判、客戶群體劃分、典型場景挖掘等，從而明確產品的目標客戶和服務邊界。

解決方案設計

2

我們的產品經理會圍繞選定的目標場景，匹配適當的人工智能(AI)技術，提供端到端的解決方案。設計過程中，我們會利用客戶真實數據對方案進行概念驗證，以檢驗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根據驗證結果，我們會對方案進行反覆打磨優化，以滿足客戶的預期。

開發交付

3

天潤云將經過驗證的解決方案進行工程化實現，通過與客戶原有業務系統的無縫對接，打通數據流程，實現生產化應用。

運營優化

4

系統上線後，持續監測產品運行效果，收集客戶反饋，定期迭代優化，以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研發與創新

天潤云積極響應國家數字化轉型的浪潮，堅持不懈地追求創新和自主研發，致力於打造並持續完善安全可靠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推動國產技術的進步，努力構築一個更安全、更穩定的技術生態系統。通過對技術創新的持續高投入，天潤云實現了從產品研發體系的全面升級到智能化產品的有效落地。於2024年，我們繼續通過產品及技術創新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於2024年，我們的產品保持快速迭代，大約每週發佈新版本，同時系統正常運行時間達到99.99%（按我們的系統於指定月份可供客戶使用及操作的時間百分比計算）。我們的平台已在超過66個月的時間內未曾出現全局性系統故障。

AI驅動，創新產品

報告期內，天潤云將微藤大模型升級為一個更全面的智能體開放平台。在微藤智能體平台上，我們的客戶可以非常便捷地創建各類智能體，將其嵌入到客戶服務、營銷等業務流程中，實現人機協同、智能化運營。在AI大模型時代，我們倡導「Every Step with Agent」的理念，即在客戶接觸的每個環節都引入智能體的參與，藉此提升服務的效率和質量。



功能強大

- 在客戶來電環節，智能體可以通過語音識別和意圖理解技術，自動分析客戶的來意，對於常見的諮詢可以由機器人直接應答，從而減輕人工座席的壓力。
- 在人工服務環節，智能體可以實時接入客服與客戶的對話，自動理解問題並推薦合適的答案，輔助人工座席高效解決客戶問題。同時智能體還可根據對話自動歸納提煉關鍵信息，生成結構化的服務工單。
- 在客戶回訪環節，由智能體替代人工可以大幅提升回訪的覆蓋率，充分瞭解客戶的服務體驗。
- 智能體還可用於客戶輿情監測、熱點話題發現、商機挖掘等營銷賦能場景，幫助企業更精準地把握市場動向。

優勢明顯

- 簡單易用性**
平台提供了非常友好的圖形化開發界面，客戶可以通過簡單的操作方式快速搭建出智能體的處理邏輯，大幅降低了應用門檻。
- 豐富的知識積累**
平台中預置了大量不同行業領域的知識庫與話術庫，這些積累可以幫助客戶快速構建垂直行業智能體，省去了從頭開始訓練的成本。
- 開放性**
通過大模型網關，平台不僅支持我們自研的對話大模型，還能很好地兼容各類第三方模型。客戶可以靈活選擇模型或者進行混合調用，以匹配不同的業務場景需求。
- 靈活性**
對於數據隱私和監管合規要求較高的客戶，平台還具備私有雲和混合雲模式，既能保障客戶數據安全性，又能享受到雲端智能的紅利。
- 全流程服務**
微藤團隊為客戶提供從售前、售中到售後的全生命週期「伴飛」服務，涵蓋方案諮詢、平台培訓、項目交付、運營托管等環節，確保客戶能夠快速實現價值變現。



AI可信發展

為了確保AI模型的安全和合規，微藤大模型的算法已在網絡安全部門進行備案。此外，天潤云還通過敏感詞過濾對輸入數據進行預處理。在AI生成內容的審核方面，天潤云採取了多重措施。一方面，除了大模型本身具有的安全功能外，我們還使用內容審核系統對AI生成的內容進行自動化審核，過濾或屏蔽違法與不當信息；另一方面，天潤云還安排人工對生成內容進行抽查，以進一步確保內容的安全性和合規性。

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

天潤云將知識產權視為企業核心競爭力的一部分，我們認識到強有力的知識產權管理對於保護創新成果、提升市場競爭力、以及避免法律風險的重要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我們建立了一套《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以確保知識產權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本公司不斷加強對知識產權的申報、管理、保護和利用，實施積極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在有效保護自主研發技術的同時，規避知識產權相關風險。

天潤云高度重視他人的知識產權，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合法合規的營運。我們通過定期的資訊檢查查新和侵權檢索，有效利用預警系統來規避侵權風險，及時有效地防止和降低知識產權糾紛的發生。若發現侵權行為，我們將依法依規妥善處理，確保所有知識產權相關事務的合規性。同時，天潤云積極創造一個鼓勵創新的環境，激發技術團隊發明創造能力，並通過不斷改進知識產權激勵機制，提高技術人員的創新動力，以充分認可和獎勵對本公司技術創新做出貢獻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成功取得了兩項發明專利和「天潤AudioSocket智能語音機器人平台」軟件著作權，這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在技術創新和知識產權方面的優勢。

保障信息與數據安全

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天潤云根據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規，參考行業最佳實踐，建立起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建立了一系列管理規定，如《信息系統漏洞管理規定》、《天潤云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和《天潤云合作方數據安全管理細則》，並在內部實行嚴密的管理流程。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在信息安全方面始終保持ISO/IEC 27001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此外，為進一步強化個人信息保護能力，提升公有雲中個人可識別信息的安全管理水平，報告期內，天潤云順利通過了ISO/IEC 27018:2019公有雲中個人可識別信息管理體系認證。這表明我們具備有效的個人信息安全管控措施，能夠更好地履行對客戶及用戶個人隱私保護的承諾，進一步彰顯了我們在個人信息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和銷毀等全生命週期管理過程中的專業性和合規性。

產品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體系

我們認識到信息安全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在產品規劃、開發到運營的各個環節層層把關，切實將安全要求落實到產品的每一個功能模塊和代碼細節中，才能將風險消滅在萌芽階段。



信息安全文化建設

天润云積極採取措施規範員工對於信息系統的使用行為，並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以此確保員工瞭解並承諾遵守本公司的數據安全和保密規定。本公司通過定期開展多類型的培訓，如代碼安全、安全意識、安全技能及安全專項等，不僅加強了員工對於信息安全的認識，還提高了他們的保密意識和安全技能，從而有效地預防網絡安全事故，消除潛在的安全隱患。這些培訓有助於創建一個安全意識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所有員工都能夠在日常工作中保護敏感數據，從而保障我們整體的信息安全。於報告期內，我們參加了多項由外部機構組織的培訓，涵蓋了網絡安全與隱私保護和數字化轉型數據治理等多個維度。同時，本公司還組織了多次內部培訓，如網絡安全意識與隱私保護培訓和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實施規範培訓等。內外部培訓的有機結合，為打造安全文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網絡安全防護措施

漏洞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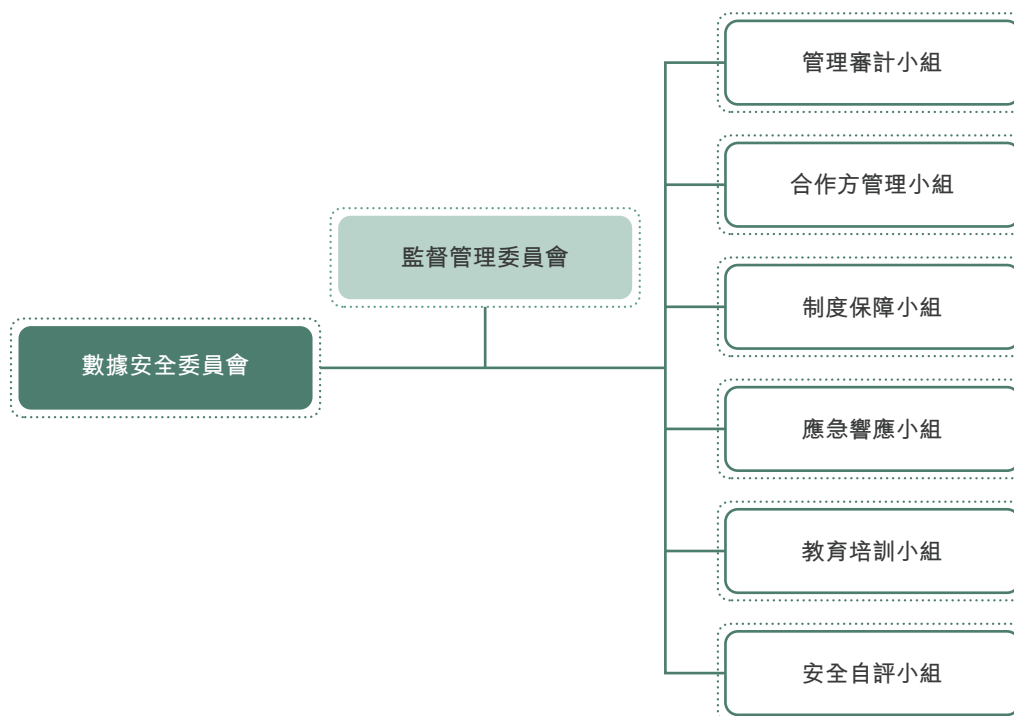
天润云高度重視對自身系統和產品的安全性檢測，因此漏洞掃描是天润云網絡安全管理體系中的一項重要內容。天润云制定了週期性的漏洞掃描計劃，對不同系統採取了差異化的掃描策略。對於暴露在互聯網中的公網系統，公司每2個月開展一次全面掃描；而對於內網系統，則根據其所處理數據的敏感程度，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一次掃描。

安全審計

安全審計是天润云信息安全管理的中中之重，我們持有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天润云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兩大部分。內部審計涵蓋了多個維度，包括對公司內部交易行為的評估審計；每年對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政策進行評估並依此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計劃，明確需要加強的工作方向；定期開展日誌審計；審計產品功能的操作權限分配及使用情況，尤其是對離職和調崗人員的賬號權限進行清理；對防火牆、Web應用防火牆等安全組件的安全策略進行審計。外部審計主要圍繞第三方機構，包括相關安全認證的審計以及針對性地合作開展代碼審計、滲透測試等安全審計工作。這種內外兼顧、多層次的安全審計機制，為天润云的數據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數據安全管理架構

為了確保數據安全管理的有效實施，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數據安全組織架構，加強了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的建設，並持續進行優化改進。此外，通過實施審計監督和檢查，本公司降低了面臨的數據安全風險，確保業務操作的合法合規及安全穩定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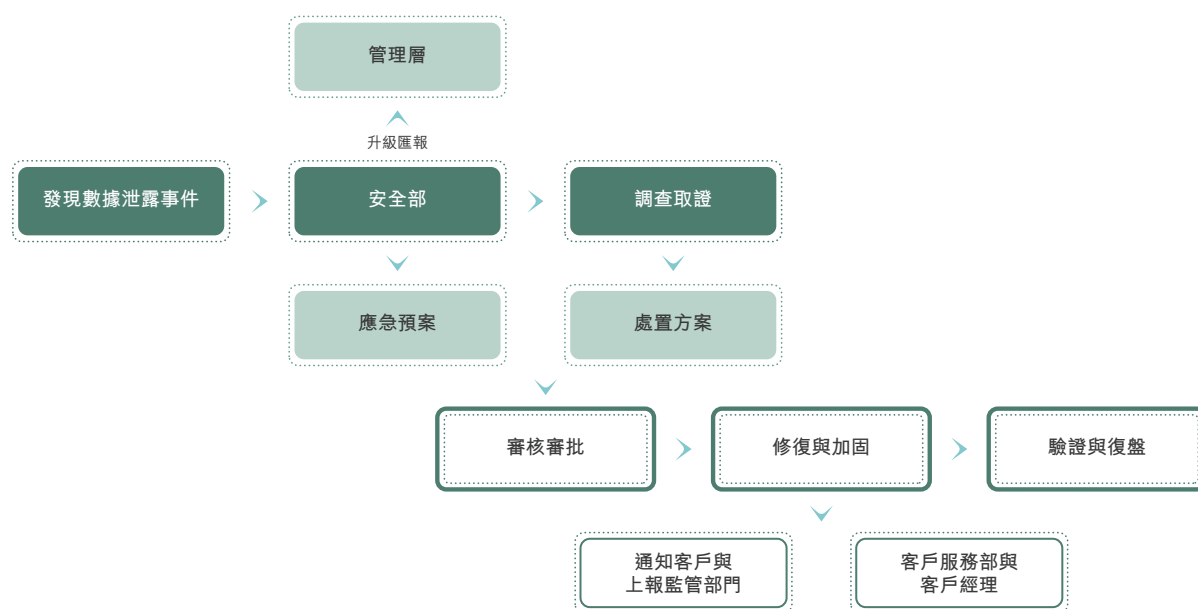


數據分級安全防護

天潤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並採取了數據分級分類的方式進行精細化管理。我們將數據按照敏感程度分為四個等級，其中四級、三級屬於敏感數據，二級、一級屬於普通數據。針對不同級別的數據，我們制定了相應的管控和防護措施，實現了常態化管理。為了適應內外部環境變化，我們每年還會組織一次數據分級評估，對原有的數據級別進行審視調整，與報告期內，我們對部分數據級別進行了優化。通過數據分級分類，天潤云能夠更加精準、高效地採取措施保護關鍵數據，最大程度減少數據安全風險。

數據洩露應急處理

天潤云已經建立了完備的三階段資料處理流程。在應急響應階段，我們將立即啟動應急響應流程，迅速確認和驗證事件，分析受影響的應用系統、洩露數據的數量級以及是否包含敏感數據，評估處理優先順序。抑制恢復階段旨在防止數據洩露蔓延，相關工作人員採取隔離受感染資產、封鎖相關帳號、修復漏洞、強制下線修復等措施，進一步採取措施防止資料洩露，盡快恢復運營並及時告知監管部門和客戶。事後活動階段則包括事件通報、複盤制訂加固計劃和實施方案，並向法務部門彙報事件。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發生任何數據洩露事件。



合規營銷

在營銷方面，天潤云通過持續規範產品的宣傳營銷活動以維護消費者及公眾的利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均遵循相關政策，符合政府和行業的要求，不含任何隱瞞、誤導或欺詐成分。

共建多元生態

天潤云持續攜手政府單位、價值鏈企業、行業協會、客戶企業、同行企業、標準制定機構等利益相關方，推動數字化產業高質量發展。

互利共贏

天潤云始終堅持開放協作、互利共贏的發展理念，積極連結各行業頭部企業和頂尖科技公司，攜手推動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升級。為此，天潤云深入開展「天潤名企行」系列活動，先後組織公司代表走進志邦家居、上汽大眾、螞蟻集團等標杆企業，交流學習彼此在數字化轉型和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的實踐經驗。

透過生態合作，天潤云將最新的技術成果與行業夥伴共用共創，攜手開拓人工智能時代的發展新藍圖。未來，天潤云將進一步拓展「天潤名企行」等交流協作平台，連結各行各業的優質資源，與合作夥伴攜手共創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新篇章。

案例：天潤名企行

作為定製家居行業的翹楚，志邦家居在智慧製造領域成果斐然。透過參觀志邦家居，我們圍繞「如何推動企業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端到端數字化轉型」這一主線，結合自身技術優勢和服務經驗，為家居及其他行業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提供了富有價值的參考和啟示。同時，這次活動也為企業間的交流合作提供了絕佳平台，讓不同行業的企業可以建立聯繫，尋求協同發展的機會。

在「走進螞蟻集團」活動中，天潤云探索AI如何為企業經營和客戶經營帶來突破性增長。作為金融科技和數字化轉型的標桿，螞蟻集團在客戶服務、用工管理、生產經營等領域均有著領先的實踐。透過此次活動，我們可以近距離感受螞蟻集團的智能化運營，學習借鑒其在AI賦能業務創新方面的經驗。

透過「走進上汽大眾」活動，我們分享了如何基於AI大模型，為車企打造全場景覆蓋、真實數據驅動、精細化管理的端到端解決方案，賦能車企實現業務閉環。此外，我們也展示了在消費者全觸點管理、銷售流程管理等方面為車企數字化營銷提供的智慧化應用，例如整合多渠道客服系統、利用雲外呼等能力智能化管理銷售過程關鍵指標等，充分體現出天潤云協助車企及各行業實現數字化轉型的專業能力。

行業交流

我們深知自身對推動行業發展的責任和義務。我們相信，唯有攜手同行，才能在變革的洪流中披荊斬棘，推動行業發展。

案例：AI破局 • 聚力增長

天潤云舉辦的「AI破局 • 聚力增長」主題論壇彙集了各行業領袖，共同探討AI為企業增長帶來的新機遇。本次論壇內容涵蓋AI如何賦能企業深度理解和服務客戶、優化行銷策略和提升運營效率等多個方面，並分享了各大企業的實踐案例。天潤云重點介紹了其AI產品，如智能客服、企業知識庫等，在助力企業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方面的卓越表現。與會的行業專家還從宏觀角度深入剖析了AI帶來的效率提升、個性化體驗、創新驅動等方面的顯著收益，以及AI生態的未來發展趨勢。此次論壇凝聚了產業界的集體智慧，為企業破局增長提供了富有前瞻性的寶貴見解和最佳實踐參考。



案例：2024中國零售創新大會

在2024中國零售創新大會上，天潤云展示了針對連鎖商業場景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並發表題為《AI Agent助力服務中台精細化運營》的主題演講。依託先進的AI大模型技術，天潤云從提升用戶體驗和優化運營效率兩個維度出發，打造了連鎖商業服務中台。該中台通過全渠道無縫連接、中台化的集約管理以及AI智慧化應用，高效處理多樣化的業務需求，實現服務全流程的數字化管理，為連鎖企業的精細化運營提供了堅實基礎。



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為全面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供應鏈管理不容忽視。天潤云致力於與供應商攜手並進，構建更加完善的生態系統，共同強化供應鏈韌性，為我們的長期和穩定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

優化供應商管理

天潤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嚴格依照《採購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供應商管理制度，持續規範供應商准入、考核、退出等關鍵環節，以確保供應商管理更加高效、透明，從而持續提升整個供應鏈的運作效率與合規性。

在供應商准入階段，我們優選位居行業前列、獲得各類權威認證，以及其員工持有項目管理專業人士(PMP)資格認證的企業。此外，天潤云實施了一套多維度的評估體系，涵蓋價格、服務、品質等關鍵因素，通過綜合評估來篩選出滿足本公司標準的潛在供應商。一旦供應商被納入體系，天潤云便定期對其產品品質和服務水準進行調研，調研方法包括搜集員工回饋等直接信息，以確保得到對供應商的真實和可信評價。我們根據這些資料綜合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據此規劃未來的合作方向。對於那些不符合天潤云要求的供應商，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應商退出機制，通過合規、透明的流程來確保供應鏈的整體品質得到保障。

此外，天潤云積極與供應商夥伴保持雙向溝通，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我們定期向供應商回饋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共同商討實際合作中疑難問題的解決方案，制定切實可行的優化措施，力求實現共贏發展，並在市場或業務需求變化時快速做出反應。

可持續供應鏈

天潤云在供應商管理方面不僅重視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而且對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風險也給予充分考量。在進行IT資產與辦公物資等實體採購時，本公司將優先選擇產品帶有節能和環保標識的供應商，以此展現我們對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合作的數據中心廣泛應用光伏發電、風能和儲能技術，實現綠色能源的高效轉化和利用。同時，這些數據中心通過創新技術部署，採用分佈式新能源微電網，有效降低了運營中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從而顯著減少碳排放。

優質服務

服務宗旨與成果

天潤云的宗旨和願景表明了我們致力於在客戶聯絡領域建立牢固的信任關係。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制定了《客服工作職責規範》，確保了客戶服務工作能夠圍繞著滿足客戶需求、優化客戶體驗、助力客戶取得成功這三個核心目標來進行。在報告期內，我們的客服部門與技術支持部門進行了整合，邁出了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的一大步，包括規範工作流程和建設知識庫等一系列舉措。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我們的五星好評率達到了95.09%，超越了90%的年度目標。無論是處理流程、系統還是客服人員培訓，天潤云的客戶服務都體現了高度的系統化和專業化。這種專業化的服務能力，是我們在客戶聯絡領域建立信任關係的重要基石。

關注客戶需求

保持對客戶需求的持續關注，確保能及時響應並滿足這些需求。



深入分析客戶群體

不同客戶群體可能有不同的需求和期望，公司透過深入分析來定制化服務，更好地滿足各個客戶群體。



數字化手段的應用

利用數據分析和其他數字工具來提升客戶服務能力，而提供更快、更準確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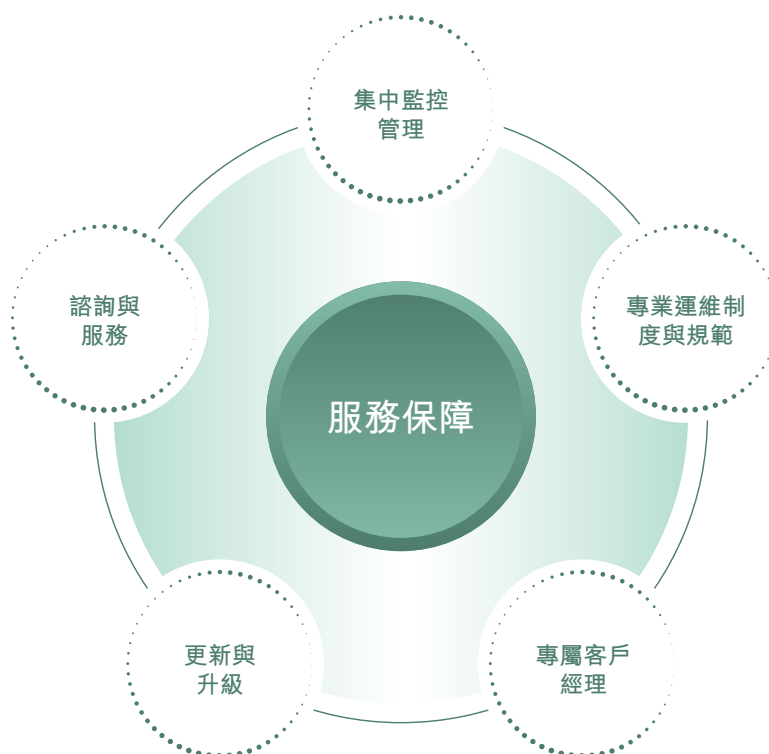
服務能力升級

不斷對客服團隊進行培訓和技能提升，以確保他們能滿足不同情況下的服務需求。



服務保障

天润云持續開拓新客戶、鞏固老客戶，我們通過與客戶簽訂《服務等級協議(SLA)》，為業務的持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為達成客戶滿意度提供充分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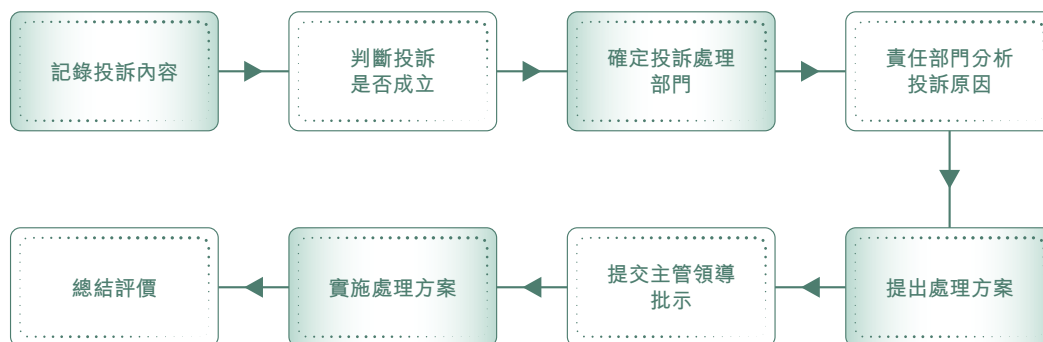
天润云對客戶服務流程進行了規範，明確相關職能部門職責，多部門協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於報告期內，天润云新增了企業微信客服和微信客服等溝通渠道，客戶可透過企業微信群組、微信群組、線上工單、客服專線等多種方式聯繫客服。我們還針對VIP客戶提供企業微信客服，配備專屬技術支援和客戶成功經理，提供客製化服務方案。

客戶反饋是我們客戶服務改進與升級的重中之重，於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客戶反饋提供了自助工單查詢和提交入口，並在產品登入頁面設立了「幫助中心」，其涵蓋常見問題解答和相關文件，方便客戶自助尋找解決方案。天润云正持續豐富和完善「幫助中心」的內容，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自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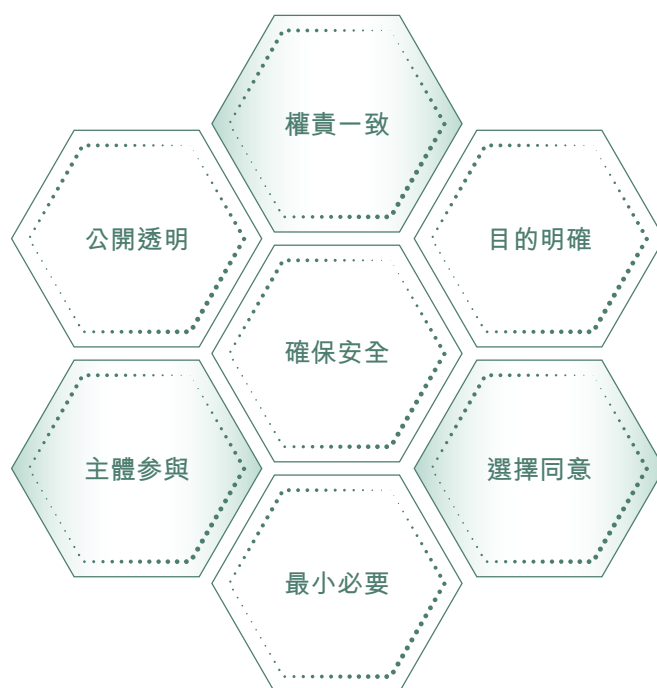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訴處理

天润云十分重視客戶的產品和服務的使用體驗，並為此建立了完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以確保迅速、有效地解決投訴問題，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客服團隊嚴格按照投訴處理流程，高度重視每一個客戶反饋，第一時間響應客戶訴求，深入瞭解問題癥結所在，並迅速制定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所有客戶投訴都得到了妥善處理，無重大投訴事件發生。



客戶隱私保障



天润云明確認識到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嚴格執行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並制定了《個人信息保護政策(隱私聲明)》，通過強化隱私保護意識和措施，致力於確保客戶信息的安全。我們在與客戶簽署合同時會有專門的數據及隱私安全條款，規定數據處理方式。讓客戶瞭解到我們是如何收集、使用、保存及共用有關彼等的資料，以及如何控制、更新及保護有關彼等的資料。

我們的用戶數據存儲在國內多個數據中心，並進行了備份，所有數據中心均遵守當地及國家相關法律。用戶數據不會提供給任意第三方或用於國外業務，僅在政府監管審計需要時提供。用戶行為日誌僅用於資料庫運行狀態分析，不會對外呈現個人信息。我們明確規定運維人員只有在獲得用戶授權的情況下才能訪問和查看用戶信息。所有運維人員在服務器上的操作都有記錄，並支持動態回放，確保操作可追溯。

與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發生任何侵犯客戶隱私的事件。

致力綠色發展，踐行低碳理念

天润云結合自身實際情況，依據ISO14001、《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標準要求，建立起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常態化開展環境風險管理，定期組織全員開展環保培訓和意識提升活動，致力於逐步減少自身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我們繼續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能源和資源消耗主要來源於辦公耗材和水電消耗。其中辦公用電由區域電網供應，辦公用水來自市政供水管網，並無求取水源方面的問題。我們的主營業務亦不涉及任何包裝物料的使用，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源為日常辦公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及少量有害廢棄物。

能源和資源管理

在日常運營中，天润云的能源消耗主要為辦公用電消耗，我們始終牢記避免能源浪費，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有效控制我們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切實推行節能減排，天润云面向全體員工組織知識分享活動，強化員工的節能意識。我們在內部線上群組上發佈節能提示，督促員工在使用後及時關閉辦公場所內照明、空調等電力設備，避免因人為疏忽導致的能源浪費，促進能源的合理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天潤云始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水資源保護法律規定。同時，我們實施了各類節水管理措施，包括在洗手間及飲水處張貼節水標示以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並加強對用水設備的日常管理與定期維護，及時安排維修及保養滴水的水龍頭等，杜絕滴漏及長流水等浪費水資源現象。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節水意識和技能，我們計劃在未來開展一系列節水培訓活動，旨在引導員工養成良好的用水習慣。

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了極少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其中有害廢棄物包括廢電池，而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員工日常辦公所產生的垃圾和紙張。

為更大程度地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天潤云推進內部審批流程線上化，宣導無紙化運營，減少紙質文件使用。同時針對不可避免的紙張使用，我們積極推進紙張的循環利用，已在辦公區域設置紙張回收簍，鼓勵員工二次利用紙張，最大程度上減少紙張的耗費。

天潤云努力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於產生的廢棄物，我們遵循運營當地的垃圾分類要求進行妥善處置，將其運送至指定的廢棄物轉運站交由市政環衛部門負責處理，推動可回收物的再利用。為減少廢舊電池對環境的污染，我們設置廢舊電池回收處，確保對收集到的廢舊電池進行統一的安全處理。



辦公區域內張貼的節電與節水標識

應對氣候變化

天润云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業務和社會發展的深遠影響，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來應對這一全球性挑戰。天润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通過氣候風險機遇管理、節能降碳行動、助力數字轉型等方式，減少本公司及其價值鏈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自身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韌性。

我們根據氣候變化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披露建議，開展氣候變化風險管理工作，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個方面進行管理和披露，減少氣候變化給公司帶來的負面影響。

管治

天润云已設立包括董事會、ESG委員會和ESG工作小組的三級ESG管理架構，對包括氣候變化在內的ESG議題進行管理，詳情見本報告「ESG治理」章節。

策略

天润云已針對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了識別及管理，同時制定了相關防範措施，減少氣候風險為集團帶來的負面效應。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預估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暴雨、洪水、颱風、暴雪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公司業務運營中斷，使公司產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同時，極端天氣可能引發的次生災害，可能對人身安全和財產安全帶來威脅。	對極端天氣預警保持關注，加強重點區域安全隱患排查力度
		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明確災害事件發生時的處理程序及應對措施	資本成本升高(如自然災害帶來的設施損毀)
		與當地政府保持良好溝通	產出降低導致收入減少(如颱風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導致的運輸受阻或運營停擺)
		加強對營運設施的管理，根據當地氣候適當加固、定期維護	現有資產沖銷和提前報廢(如自然災害對資產的損害)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預估財務影響
慢性實體風險	溫度變化、降雨量變化等慢性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可用水資源短缺，工作環境惡化等營運威脅。	開展節能環保，提升能效水平，降低企業運營對自然環境的損害	辦公場所製冷與採暖需求增加，從而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宣導員工使用地鐵、騎行、步行等綠色低碳出行方式	產出降低導致收入減少(如氣溫上升影響員工健康從而導致生產效率下降，氣候變化導致服務的必要資源變成稀缺資源)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風險		資本成本升高(如空氣潮濕導致設備使用壽命縮短)
		隨著國內外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日益嚴格，相關監管逐漸強化，若未能滿足法定要求，本公司將面臨法律訴訟及處罰的合規風險。	產出要求(如廢棄物處理)變化導致生產成本提高
		對行業所在國家與地區的環保及能源政策及法律法規保持關注	罰款導致的成本增加(如環保罰款)
聲譽風險	如果本公司不能回應利益相關方的合理訴求，在節能減碳方面的管理力度不足，將對本公司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宣導供應鏈上下游協同節能減排	保險費提高(如環保政策趨嚴而導致保費上漲)
		主動參與節能減排行動，進一步識別排放源並減少自身碳排放	若ESG表現不佳或出現影響聲譽的ESG事件，將可能導致可用資本減少
		積極回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相關號召	
聲譽風險		積極實踐綠色運營，助力低碳轉型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高效、和諧的溝通交流，逐步制定、披露減排目標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預估財務影響
技術風險	新技術投資失敗，低碳技術轉型成本增加等會導致研發支出增加，從而降低利潤，現有資產衝銷和提前報廢，資本投資增加等影響。	時刻關注低碳技術變化，加大研發創新力度，探索低碳技術	研發支出上漲(如研發低能耗的新型技術)

風險管理

天潤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並計劃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於我們風險管理體系之中。本年度我們已識別了對公司營運帶來潛在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未來我們將通過對氣候情景及其相關風險的分析評估及應對，對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進行排序和識別。

指標和目標

由於天潤云所處行業的屬性，我們的業務運營不產生任何廢氣和有關範圍一的溫室氣體排放。僅有日常辦公用電導致的範圍二碳排放，因此，天潤云正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工作，致力於全面提高能源與資源的使用效益，從而減少範圍二「間接能源相關排放」的碳排放量。此外，我們將持續在範圍三「價值鏈相關的排放」上努力設定減排目標。報告期內，我們於加強對於範圍三碳排放的管理，對員工航空差旅以及廢棄物處理的碳排放進行統計與核算，為廣泛開展範圍三的碳減排行動奠定基礎。

我們將通過碳盤查以評估生產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情況，為此後制定具體的減排目標提供數據支持。在2024年，我們的碳排放主要來自範圍2和範圍3。本公司在生產或運營過程中未產生直接碳排放。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達180.47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來自購買的電力消耗。整體而言，我們的碳足跡主要來自電力使用與商務出行，我們將透過提升能源效率與優化差旅政策來進一步減少碳排放，如提倡使用高鐵、電動車或其他低碳交通工具替代短途飛行，對於無法避免的商務旅行，採取碳補償措施，例如支持植樹計劃來抵銷排放量。未來，天潤云將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和供應鏈管理來降低整個價值鏈的碳足跡。在董事會和ESG委員會的努力下設定量化減排目標並每年審核其達成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增進以人為本，助力員工成長

天潤云在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歷程中，深刻認識到員工是企業不可或缺的寶貴財富。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於人才引進、發掘、培養與留存。公司全面保障員工權益，有效防控職業性危害，營造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天潤云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職業發展平台，涵蓋明確的晉升通道與系統培訓計劃，旨在助力員工個人與職業能力的雙重提升，達成企業與員工的共贏發展。

員工僱傭及管理

堅持合規用工

作為一家具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天潤云營運中嚴格遵循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全面保障員工法定權益，所依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以及《工傷保險條例》等涉及勞工及員工權益之法規條文，力求企業內部管理與國家政策高度契合。

為進一步落實法規要求，公司制定了《員工手冊》等內部規章制度，並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以全面保障員工的權益。天潤云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勞工準則，依法與每位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切實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同時，天潤云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和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審查應聘者的身份信息，以確保錄用過程依法合規，避免錄用童工。若發現並核實發生童工情況，我們將立即與其解除勞動合同，並將其送回原居住地，交予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同時，我們根據國家和地方政策執行休假管理，並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中明確規定工作時間和休假安排，保證員工的合法權益並享有合理的休息時間。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行為，體現了我們在勞工權益保障方面的堅定承諾與高度責任感。

完善招聘管理

天潤云充分認識到公司的持續發展有賴員工隊伍的努力與付出。在報告期內，我們不斷優化招聘流程，採取多元化渠道吸引優秀人才，並持續推進招聘流程的線上化建設，為業務的穩健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天潤云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優化人才引進機制，提升招聘體驗，吸引並留住更多優秀人才，助力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尊重與擁抱多元化員工

天潤云致力於營造包容、多元和公正的工作環境。無論年齡、性別、身體健康情況、婚育情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取向或其他身份特徵，我們均為其提供公平的機會和待遇。我們在北京、成都、南京、上海、深圳、廣州等多個城市設立辦公室，吸引全國各地、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才共同合作、營造多元包容的工作氛圍。我們尊重差異、鼓勵創新，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充分發揮自己的潛能，在廣闊平台上實現個人成長與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擁有6名殘障員工與16名少數民族員工。

案例：殘障人士計劃

天潤云公司始終秉持高度的社會責任感，致力於打造一個包容且支持殘障人士的工作環境。我們推行了完善的殘障人士支持計劃，承諾在每100名員工中至少聘用一名殘障人士。為實現這一目標，公司不僅確保工作場所具備完備的無障礙設施，還為殘障員工量身定制個性化的工作安排及職業發展計劃，充分滿足其特殊需求，助力他們釋放潛力，與公司共同成長。

案例：性別多樣性倡議

天潤云深刻認識到性別多樣性對於推動創新與業務成功的重大意義。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董事會中女性董事比例達到14.29%，進一步擴大了女性員工的話語權。同時，為平衡團隊的性別比例，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提升女性程序員的比例，包括專門設計的招聘策略、職業發展支援以及靈活的工作條件。這些努力旨在打破技術行業的性別偏好，最終實現女性員工在程序員總數中至少佔三分之一的目標。此外，公司積極倡導並鼓勵男性員工享受育兒假，以減輕女性的育兒壓力。在特定節日，我們還為女性員工舉辦專屬主題活動，例如2024年舉辦的「花Young女神節，澎湃她力量」活動，充分展現對女性員工的尊重與關愛。



花Young女神節，澎湃她力量活動

開放溝通、合作共贏

天润云深知，良好的溝通是企業與員工之間建立互信的基石。為及時、有效地響應員工的需求，我們堅持打造公平、透明的對話溝通機制，通過多維度的溝通渠道，讓每位員工的聲音都被聽到。我們始終秉持開放與透明的溝通理念，十分重視每一位員工的感受與意見。

為此，我們積極實施全員參與機制，確保在對重大政策進行更新或調整時，員工的建議能夠被充分聆聽並融入最終決策過程中。通過定期舉行週會、月會、季度會及經營分析會等活動，我們進一步加強了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與協作，聆聽員工的需求並積極予以反饋，以切實行動彰顯公司對每位員工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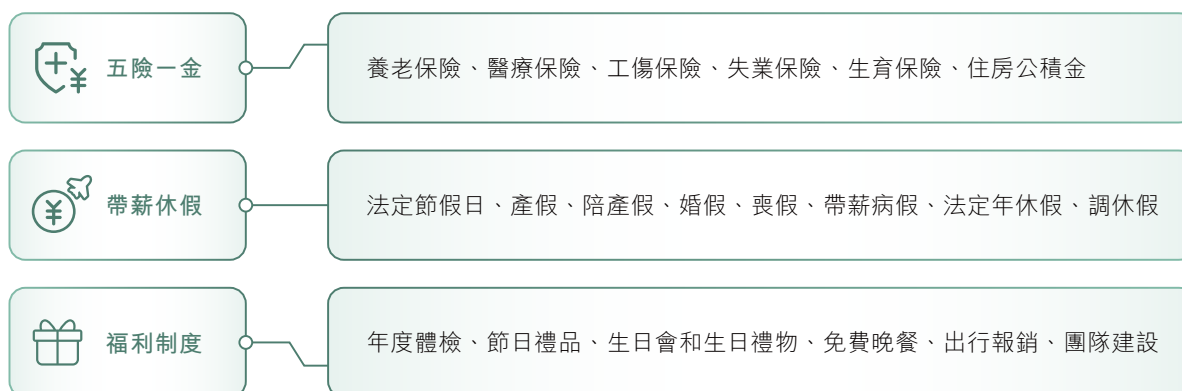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為了更全面地了解員工的需求及工作狀況，我們開展了「員工心聲反饋會」匿名問卷調查。此項調查旨在收集員工的滿意度與需求，並鼓勵員工勇於表達他們的真實想法。我們還向積極反映問題的員工提供獎勵，這不僅鼓勵他們在未來繼續提出建議，還能幫助我們共同推動公司正向發展。我們根據員工的反饋進行深入分析，制定了具針對性的改進措施，並定期追蹤落實進展。通過這一機制，我們持續優化管理流程，改善員工體驗，進一步增強企業內部的凝聚力和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與福利

員工保障

天润云始終秉持合法合規的原則，嚴格遵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等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全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與福利。公司嚴格履行勞動合同管理制度，按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確保相關法定義務的全面落實。此外，天润云注重員工的全面福祉，提供多元化的福利保障，包括帶薪休假、產假、病假、定期體檢等，切實增強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勞動合同簽訂率和社會保險參保率均達到100%，充分體現了公司對員工權益的高度重視和對法規的嚴格遵守。



績效與激勵政策

天润云始終堅持以目標為導向進行資源配置、以能力為基準進行選拔任用、以業績為標杆進行激勵約束，推動企業實現高質量發展與持續突破。為此，我們制定了《技術榮譽激勵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政策。

為了有效落實企業核心價值，進一步強化企業文化內涵，天润云全面推行了「榮譽激勵」措施及相關表彰活動。我們設立了一系列全新的員工獎項，包括「創新貢獻獎」，專門表彰在創新發展領域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卓越服務獎」，旨在肯定於客戶服務崗位上表現卓越的員工，體現公司一貫秉承的「以客戶為中心」價值理念。此外，還有「頑疾攻克獎」「奇思妙想獎」等獎項，涵蓋多個崗位和工作場景，鼓勵員工從多維度踐行企業價值觀。

為進一步激發員工潛力，公司持續優化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通過清晰透明的指標體系和有利的激勵措施，促進員工價值貢獻的最大化，確保每位員工的薪酬與其職位、能力、表現及貢獻相匹配。同時，公司建立薪酬與經營業績聯動的薪酬激勵機制，持續提升員工的收入水平，實現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互利共贏的良性循環。

我們堅信，「榮譽激勵」不僅是一個概念，更是我們日常實踐的重要指引。通過該體系，讓每一位員工的付出和成就得到肯定，不僅能激發他們的積極性與創造力，還能促進企業文化的深度融合與傳承。這一舉措不僅有助於培育團隊的凝聚力和使命感，更將助推公司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進。



我們的表彰看板與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愛與福祉

天润云始終將員工視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致力於打造和諧、關懷的工作氛圍，讓每位員工感受到尊重與支持。我們相信，健康積極的工作心態是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的基石，因此，公司持續關注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並通過多樣化的員工關懷計劃，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和支持，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營造溫暖、充滿愛的企業文化。

在員工關懷方面，公司不僅積極開展團建活動，如戶外郊遊、低碳騎行等身心放鬆活動，還根據員工興趣和需求創新活動形式，如趣味性劇本活動等，並持續根據員工反饋進行調整與優化。同時，公司鼓勵並支持員工自發建立和參與多元化的社團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和團隊協作。目前，公司已成功設立多個員工社團，包括羽毛球、籃球、足球等，為員工提供更多交流互動的平台，增強彼此間的凝聚力。報告期內，我們還創新推出小節日活動，以豐富員工的日常工作體驗。例如在感恩節開展的感恩卡賀卡活動，讓員工在忙碌的工作之餘感受到來自同事與企業的溫暖與關懷。未來，我們將持續策劃更多趣味性強、能帶來新鮮感的小活動，幫助員工在繁忙工作中找到情感連結和心靈慰藉，為公司與員工的共同發展注入持續的動力。



「嚮往的生活」團建騎行活動



羽毛球活動

培訓與發展

天润云始終致力於打造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的平台，並通過完善的培訓與發展體系，全面滿足員工的職業需求，助力企業長遠發展。為此，公司制定並完善了《講師管理制度》等相關規章，建立了一個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為員工提供多樣化且公平的發展路徑。

晉升體系與評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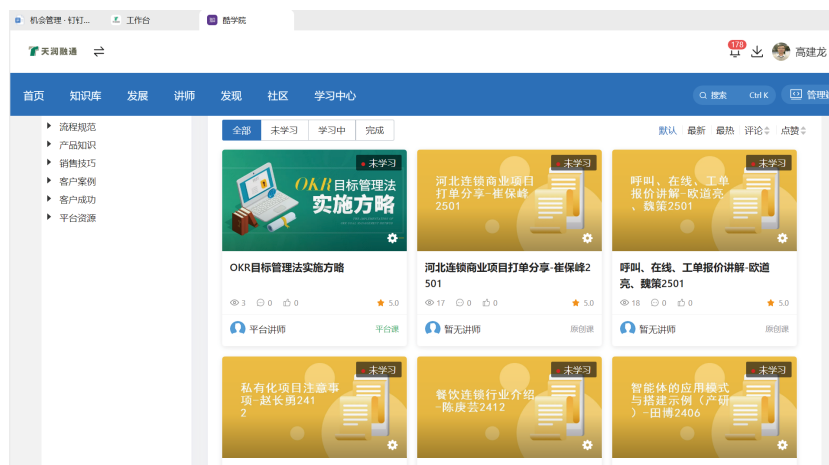
為了確保每個員工享有公平公開的晉升機會，天润云成立晉升評定委員會，其由CEO、事業部主管副總、總經理及人力行政總監共同組成，負責審核晉升資格。所有候選人需滿足公司規定的五大晉升條件，並獲得80%委員的支持方可晉升。晉升後的試任期為三至六個月，試任期內員工接受直接上級的綜合評價，如通過考核則由人力資源部正式批准任命；如未通過，試任期可延長六個月，再次不合格則取消晉升機會。

報告期內，天润云在技術崗位中推行了清晰且具體的職級晉升計劃，進一步完善了職業發展體系。該計劃明確界定了從初級到高級的職級劃分，從業績、能力、組織貢獻等指標為員工提供了清晰的晉升路徑和標準指引，使其能夠明確理解不同階段的技能要求和業績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培訓計劃

天润云積極拓展員工培訓模式，構建了「線上+線下」「內訓+外訓」的多維人才培養體系，以適應多元化的學習需求，助力員工技能提升與職業發展。針對新員工，我們的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文化價值觀介紹，業務介紹以及各類規章制度講解，使其快速融入公司。針對其他不同崗位的員工，我們的課程內容涵蓋多個領域，包括機器人解決方案、AI產品案例分析、呼叫中心產品升級等基礎類課程，還包括針對銷售團隊專門制定了《銷售學習地圖》，以滿足不同崗位的技能需求。此外，信息安全培訓作為必修課程，我們實現了全員覆蓋，全面提升了公司在數字化轉型中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為進一步豐富學習內容，公司使用「酷學院」平台，增加員工互動功能，並鼓勵員工積極上傳個人心得、實踐經驗及技能技巧，促進知識共享，營造更加開放、協作的學習氛圍。在報告期內，公司從產品知識，技術知識，信息安全，軟技巧等多方面開展了超過800小時的培訓活動。這些系統化的培訓不僅顯著提升了員工的綜合素質，還加速了人才成長進程。



「酷學院」平台

講師培養與管理層培訓

天润云內部專門設立了講師激勵機制，旨在鼓勵具備講師資質的領導與員工積極參與內部培訓，分享自身經驗與實用技能，如提升辦公效率的技巧、創新方法等。該機制不僅為講師提供相應的激勵，還通過知識傳播促進員工之間的互動與學習，進一步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

於報告期內，公司更邀請CEO親自擔任講師，面向管理層開展了三場專項培訓，對領導力發展、組織管理、決策思維、團隊建設及企業文化傳承等關鍵課題進行深入剖析和探討。這些高層次的培訓不僅顯著提升了管理層的專業能力和決策水平，也為公司未來的發展提供了更加堅實的領導保障，展現出天润云對內部人才培養的高度重視與科學規劃。

健康與安全

天润云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全面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並持續完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我們定期對作業環境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的檢測與評估，確保作業環境達到國家和行業標準。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充分彰顯了公司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高度重視。

為進一步提升工作環境的安全保障，公司在辦公場所配備了急救箱、口罩、酒精等防護物資，並設置顯著的安全提示標誌，確保員工在突發情況下能夠迅速獲得保護。此外，公司積極落實應急管理和消防安全要求，定期參加消防逃生演習，旨在增強員工的危機防範意識與自救能力，從事前預防層面提升整體安全管理水平。

在職業健康保障方面，天润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制定並執行《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等管理規範，逐步建立涵蓋安全培訓宣導、職業健康體檢、個人防護用品發放及專項培訓的全方位健康與安全保障體系。於報告期內，我們首次實現了全面無紙化流程體檢，不僅顯著提升了體檢效率與便利性，也體現了本公司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通過此次體檢，員工對自身健康狀況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健康意識進一步提升，從而以更佳的身心狀態投入工作。

報告期內，天润云未發生任何人員傷害事故或重大財產損失事件，展現了公司在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面的優異表現。未來，公司將持續加強相關管理機制，推動健康與安全文化的深入發展，為員工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助力公司與員工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	0	0	0
因工作關係死亡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總工作日數	天	0	0	0



我們的體檢宣傳海報

同心攜手，履行社會責任

天润云始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將自身的發展成果回饋於社會，積極開展公益慈善活動，助力鄉村振興，用實際行動踐行對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投身公益

天润云始終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奉獻愛心、回饋社會，並持續致力於支持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強化志願者服務與公益項目建設，不僅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服務，還計劃推出志願者積分獎勵制度。該制度將根據員工參與公益活動的服務時長和貢獻度計算積分，這些積分可兌換公司內部的獎勵或福利，從而提升員工參與公益事業的積極性與熱情。

同時，公司未來還將設立「最佳志願者」評選活動，表彰在志願服務中表現卓越的員工，進一步樹立公益典範，激勵更多員工積極投身志願服務。公司計劃加大對公益項目的資源投入與預算支持，持續完善相關制度，確保公益活動的影響力與覆蓋面不斷擴大。

天润云深信，參與公益事業不僅有助於推動社會的和諧發展，也能讓員工在奉獻中實現個人成長，從而在企業內部營造更具溫度與責任感的文化氛圍。我們將繼續努力，為社會帶來更多積極影響，與員工和社會共同進步。

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環境

	單位	2024/25	2023/24
空氣污染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	公斤	0	0
硫氧化物(「SO _x 」)	公斤	0	0
懸浮粒子(「PM」)	公斤	0	0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47	171.0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商務旅行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1.07	74.6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1.54	245.6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0.60	0.55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噸	0	0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百萬營收	0	0
無害廢棄物			
廢紙 ⁴	噸	0.97	1.13 ⁵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噸／百萬營收	0.0019	0.0025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0	0
間接能源消耗			
購買電力 ⁶	千瓦時	336,327.00	299,892.00
總能源消耗	噸標煤	41.33	36.90
總能源消耗強度	噸標煤／百萬營收	0.08	0.08

¹ 天潤云未擁有任何車輛，在實際運營中不涉及範圍一的溫室氣體排放，故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數據為0。

²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系數來源於「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數據庫」。

³ 商務旅行僅包括航空旅行，其數據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提供的方法計算。

⁴ 廢紙統計的估算參考自生態環境部宣傳教育中心發表的「典型辦公場所垃圾分類實踐及資料分析」一文。

⁵ 重報數據

⁶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新設了辦公區域，因此我們將數據統計範圍進行了擴大與優化，以涵蓋更全面完整的信息，更準確的反映實際情況。由於數據統計範圍的擴大，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可能與上一報告略有差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4/25	2023/24
水資源			
外購桶裝水	噸	136.19	95.70
市政用水	噸	√	10.50
總用水量	噸	136.19	106.20
用水密度	噸／百萬營收	0.27	0.24

社會

員工		2024/25	2023/24
總員工數			
按性別	人	506	588
男性	人	344	407
女性	人	162	181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人	251	278
30至50歲	人	247	301
51歲或以上	人	8	9
按僱員類型			
全職	人	506	588
兼職	人	0	0
按地理區域			
中國大陸	人	506	588
流失率⁸			
整體流失率	%	37	30 ⁹
按性別			
男性	%	38	31
女性	%	36	29

⁷ 由於本公司辦公室的水費已包含在物業管理費內，因此無法收集及披露相關的使用記錄。

⁸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報告年度離職員工總數/期初和期末員工總數的平均值)*100%

⁹ 重報數據

員工		2024/25	2023/24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39	38
30至49歲	%	36	23
50歲或以上	%	8	12
按地理區域			
中國大陸	%	37	30
員工培訓			
已培訓員工總百分比	%	91	100
按性別			
男性	%	71	69
女性	%	29	31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	2	2
中級管理層	%	13	10
一般員工	%	85	88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6.1	2.0
按性別			
男性	小時	6.1	2.0
女性	小時	6.0	2.0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小時	3.0	2.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2.0	2.0
一般員工	小時	6.8	2.0
供應鏈			
供應商總數	個	444	422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個	422	405
港澳台及海外	個	22	17

ESG指引索引表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報告位置
A.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致力綠色發展，踐行低碳理念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棄物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指標和目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指標和目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報告位置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和資源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和資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和資源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和資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本公司在水源求取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公司運營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能源和資源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能源和資源管理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報告位置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增進以人為本，助力員工成長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含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與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與發展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堅持合規用工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堅持合規用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堅持合規用工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報告位置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堅持科技創新，打造卓越品質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不涉及產品的生產製造活動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優質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不涉及產品的生產製造活動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信息與數據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所在報告位置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經營與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合規經營與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與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合規經營與商業道德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同心攜手，履行社會責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同心攜手，履行社會責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同心攜手，履行社會責任



致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45頁至233頁的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對審核中是如何應對有關事項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應對下列事項所採取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減值前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5,731,000元及人民幣1,183,000元，貴集團面臨由此產生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如適用)作出調整。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17及18。	我們執行下列程序以處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 抽樣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按合適賬齡類別歸類； • 通過抽樣檢查形成有關判斷及估計的所使用資料(包括過往信貸虧損資料及前瞻性因素)，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 • 參考貴集團的期後收回情況評估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及 • 評估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商譽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852,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測試商譽減值金額，如果事件或情況有變表明賬面價值可能減值，則應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減值測試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如預期收入增長率、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	我們執行下列程序以處理商譽減值： • 通過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經參考過往資料及行業發展預期，評估預期收入增長率的合理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查核估值方法及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 檢查管理層估值表的運算準確性；及 • 評估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基於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取的其他資料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有責任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並執行貴集團的審計，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形成意見的基礎，從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貴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6,355	446,846
銷售成本		(243,959)	(232,070)
毛利潤		262,396	214,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828	15,7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430)	(110,119)
行政開支		(38,829)	(30,726)
研發費用		(82,264)	(91,79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4,636)	(5,685)
其他費用及損失		(1,203)	(726)
財務成本	7	(469)	(504)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35,393	(9,0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393)	405
年內利潤／(虧損)		34,000	(8,63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19.55	(4.9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34,000	(8,6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會在以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未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889)	189
不會在以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176	3,3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287	3,56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287	(5,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76	2,010
使用權資產	14(a)	8,670	12,000
商譽	15	97,852	99,544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725	12,8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52	2,168
金融投資	21	3,379	—
受限制現金	22	168	—
長期定期存款	22	35,452	—
遞延稅項資產	26	3	1,3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677	129,93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107,364	89,862
合約資產	18	1,120	4,464
合約成本	19	5,122	8,5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4,802	24,952
預付稅項		—	20
金融投資	21	70,201	50,087
受限制現金		2,405	67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	274,407	298,075
流動資產總值		485,421	476,6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28,744	26,957
合約負債	24	51,894	45,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6,509	49,563
租賃負債	14(b)	6,336	7,103
應付稅項		1,280	1,204
流動負債總額		134,763	130,671
流動資產淨值		350,658	346,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335	475,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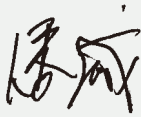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045	4,478
遞延稅項負債	26	837	1,0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82	5,570
資產淨值		507,453	470,365
權益			
股本	27	114	114
庫存股份	27	(576)	—
儲備	29	507,915	470,251
權益總額		507,453	470,365



吳強
董事



潘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 匯兌波動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款儲備	儲備金	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4	-	247,984	95,790	3,978	27,719	13,213	81,567
年內利潤		-	-	-	-	-	-	-	34,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及未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子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287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87	34,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8	-	-	-	-	2,377	-	-	-
購回股份	27	-	(576)	-	-	-	-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346	-	(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	(576)	247,984	95,790	6,355	28,065	14,500	115,2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 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金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4	—	247,984	95,790	106	27,499	9,653	90,418	471,564
年內虧損	—	—	—	—	—	—	—	(8,631)	(8,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及未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子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560	—	3,5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560	(8,631)	(5,0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8	—	—	—	3,872	—	—	—	3,87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220	—	(220)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	—	247,984	95,790	3,978	27,719	13,213	81,567	470,36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07,915,000元(2023年：人民幣470,25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35,393	(9,036)
調整：			
財務成本	7	469	504
利息收入	5	(8,126)	(7,464)
投資收入	5	(1,783)	(1,66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淨額	5、6	169	(8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61	28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收益)	5、6	(84)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32	1,3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7,402	8,1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176	3,03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6	4,636	5,685
預付款項撇銷	6	—	4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8	2,377	3,872
		44,622	4,8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9,484)	(4,15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0	(658)
合約成本減少		3,423	3,4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647	(7,18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87	(2,054)
合約負債增加		6,050	8,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054)	17,562
受限制現金增加		(1,903)	(6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75	(6,3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6,813	13,599
已收利息		927	—
已付利息		(469)	(504)
已退還／(繳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淨額		(159)	4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112	13,5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586	6,6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4)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2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6	(2,088)	(721)
收購一間子公司	30(a)	–	(41,900)
收購一項業務	30(b)	(1,000)	(11,800)
存放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80,987)	(241,015)
於取得時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7,750	271,907
投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3,553)	–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50,000)	(185,0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出售／到期的 所得款項		246,385	161,835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40,000)	(5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的出售／到期的所得款項		25,353	65,71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413)	(25,17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27	(576)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b)	(7,188)	(7,623)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764)	(7,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065)	(19,2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72	188,4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2	3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79	169,4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760	123,410
短期存款		35,000	37,000
短期定期存款		138,647	137,66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22	274,407	298,075
減去：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		(137,828)	(128,603)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79	169,472

1. 公司資料

天润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21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自2022年6月3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CSCorporateServices(Cayman)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3-212GovernorsSquare,23LimeTreeBayAvenue,P.O.Box 30746,SevenMileBeach,GrandCaymanKY1-1203,Cayman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以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及虛擬私有雲(「VPC」)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

子公司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润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天润云」)	香港2021年4月16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润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①*}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28日	5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天潤融通」)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2月23日	人民幣51,660,000元	-	100	銷售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 相關服務和產品、提供技術支持 服務及研發通信軟件
北京迅傳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 (「迅傳融通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 服務和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支持 服務
上海天潤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天潤融通」)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子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欣峰信息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南京冠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冠迅信息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4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客戶聯絡解決方案
成都天潤金鎧甲科技有限公司 ^{**} (「天潤金鎧甲」)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銷售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 服務和產品、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及研發通信軟件
北京易掌雲峰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易掌雲峰」)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4月27日	人民幣63,550,211元	-	100	銷售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 服務和產品、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及研發通信軟件

天潤融通是迅傳融通科技、上海天潤融通、欣峰信息科技、冠迅信息科技及天潤金鎧甲的直接控股公司。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除天潤融通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外，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由於該等子公司並無在中國註冊的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管理層為翻譯中文名稱所做的最大努力。

1. 公司資料^(續)

上表陳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約安排

由於在中國內地提供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由天潤融通(投資控股自營公司，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前其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股東間接持有)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負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5月12日，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及／或天潤融通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配偶同意書及授權委託書)，使本公司能夠對天潤融通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獲得天潤融通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在天潤融通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根據上述合約安排，天潤融通自此以後一直由本公司實際控制。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歸屬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須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本集團並無非依賴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規定，包括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含義，以及延遲償還負債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負債可以用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作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生效時予以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責任子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版 ² (「2024年5月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2024年12月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子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24年5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4年12月修訂闡明了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根據修訂，未使用的依賴自然電力的出售將根據實體的預期購買或使用要求進行，惟必須符合特定標準。如果符合特定標準，該修訂將允許實體指定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數量作為對沖項目。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這些修訂即將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這些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貨幣換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列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若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測試是否發生減值，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這些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撥回。

如商譽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該被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些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被出售的業務及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在如下所述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就一項非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合約成本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的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及33⅓%(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19%至33⅓%
電子設備	19%至33⅓%
汽車	19%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在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之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備完成該項目的資源及能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的情況下，方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成本(續)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開始，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內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各項目的成本，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軟件	10%至33⅓%
特許經營權	20%
品牌名稱	20%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並以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樓宇	2至3年
----	------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獲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樓宇的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和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但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處理方法除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實際權宜處理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須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帶有非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沒有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支付權確立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初步終止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若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也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合約所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的差額所釐定,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為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於各報告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且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3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撤銷。

當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撤銷。

在一般方式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以下列階段分類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下文詳述，在若干情況下採用簡化方式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式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通過簡化方式，本集團並不追蹤信用風險變動，而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各報告日期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訂立撥備矩陣，並按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果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呈示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自有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一年內的短期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在取得時一般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須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與不在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異；及
- 就與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在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異；及
- 就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進行檢討，如果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於各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可收取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均可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在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入損益表內。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提供服務

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以交易為基礎進行衡量，並隨時間確認，使用衡量迄今為止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價值，一旦消耗不得退換，因為客戶同時接獲服務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特別是，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利用開票權確認了具有特定費率但未指定數量的基於使用的服務合約收入，導致收入確認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有權收取的發票金額。本集團來自SaaS服務的收入大部分為按月向客戶收費。

本集團VPC解決方案涉及定制服務，其收入於客戶接受定制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還向其VPC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由此產生的收入在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其他雜項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通過衡量客戶對服務的使用情況，因為客戶會同時接獲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b)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產品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於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予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倘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彼等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款項或應收客戶之款項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撥充資產資本：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能具體識別的預計合約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提升資源而該資源將於日後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合約成本會按照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計入損益表。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收取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而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則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得出。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中提供。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損益表的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獎勵的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有利的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的計量確認開支。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猶如其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實體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工資成本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批准發佈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本集團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會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這些狀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聲明無法作出有關估計(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本集團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除非該等差額乃歸因於非控股權益。出售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時，與該特定實體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收購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特定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特定年度內產生的有關實體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特定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受合約安排規限的公司按子公司入賬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有權管理天潤融通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因此，就會計而言，天潤融通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子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虧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有結轉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97,837,000元(2023年：人民幣283,837,000元)。該等虧損與有虧損歷史、未到期及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應課稅收入的子公司有關。該等子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異，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97,852,000元(2023年：人民幣99,54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如適用)。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下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會惡化，而導致違約事件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以SaaS模式及VPC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由於這是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04,977	446,179
香港	1,378	667
總計	506,355	446,846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的地點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2023年：中國內地)。

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的地點為依據，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2023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SaaS解決方案	474,428	413,419
VPC解決方案	27,568	27,755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4,359	5,672
總計	506,355	446,846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轉移：		
SaaS解決方案	474,428	413,419
VPC解決方案	4,889	6,637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4,230	4,446
小計	483,547	424,502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VPC解決方案	22,679	21,118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129	1,226
小計	22,808	22,344
總計	506,355	446,846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計入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SaaS解決方案	44,902	27,572
VPC解決方案	823	1,631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119	395
總計	45,844	29,59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SaaS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逐步達成，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後的90天內到期，但小型客戶通常需提前付款。

VPC解決方案

定制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受定制服務時)達成，付款通常為接納日期起3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原因為本集團取得最終付款的權利以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時期內對服務質量滿意為條件。延長保修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延長保修服務期間達成，付款通常為賬單日期後90天內到期。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其他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付款通常為賬單日期後90天內到期。產品銷售的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達成，付款通常為交付後30天內到期，但小型客戶通常需提前付款。

本集團已選擇不披露於本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因為本集團的SaaS解決方案及VPC解決方案服務(i)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ii)根據使用情況按預定費率向客戶開具賬單，且履約責任已達成。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8,126	7,46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485	56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1,298	1,102
政府補助*	1,793	5,939
其他	42	—
其他收入總額	11,744	15,067
<u>收益</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8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84	—
匯兌收益淨額	—	588
收益總額	84	67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1,828	15,742

* 年內的各類政府補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軟件行業的發展、對研發的投入以及稅務相關的優惠。概無任何與這些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243,758	231,252
所銷售產品成本		201	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32	1,3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7,402	8,1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176	3,03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776	1,940
核數師薪酬		1,720	2,1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社會福利權益		174,747	165,39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8	2,377	3,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4,416	13,855
總計		191,540	183,12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17	5,725	4,590
合約資產減值	18	(549)	6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0	(540)	427
總計		4,636	5,685
罰金及滯納金***		257	24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169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1	28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	24
撤銷預付款項***		—	434
匯兌虧損淨額***		666	—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虧損)(續)

* 以下開支金額計入提供服務的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09	2,45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96	1,673
僱員福利開支	10,110	8,301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及損失」中。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69	50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58	2,030
表現相關花紅	2,282	1,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4	244
小計	5,284	3,874
總計	5,644	4,23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李志勇先生	120	120
李鵬濤先生	120	120
翁陽女士	120	120
總計	360	360

於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退休金計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吳強先生*	—	689	620	61	1,370
潘威先生	—	689	565	61	1,315
李晉先生	—	688	465	61	1,214
安靜波先生	—	692	632	61	1,385
總計	—	2,758	2,282	244	5,2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吳強先生*	—	481	400	61	942
潘威先生	—	516	400	61	977
李晉先生	—	516	400	61	977
安靜波先生	—	517	400	61	978
總計	—	2,030	1,600	244	3,874

* 吳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含三名董事(2023年：無)。兩名(2023年：五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06	3,937
與業績掛鈎的酌情獎金	1,160	1,5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242	3,1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	307
總計	4,436	8,987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總計	2	5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根據本集團的股份獎勵安排，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他們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載列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2023年：16.5%）。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天潤云（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2023年：8.25%）徵稅，其剩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2023年：16.5%）徵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2023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年內，兩家子公司（2023年：兩家）因為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其他子公司分別就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有效優惠稅率（2023年：5%），原因是彼等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其中一條標準為於相應年度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69	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91	124
往年準備金不足	4	—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抵免）（附註26）	1,138	(563)
年內稅項計入／（抵免）總額	1,393	(40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居籍及／或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損益的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開曼群島	656	(60)
香港	815	408
中國內地	33,922	(9,384)
總計	35,393	(9,03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曼群島	—	—
香港	134	68
中國內地	8,481	(2,34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總稅項	8,615	(2,278)
相關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3,788)	1,283
對以前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5)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238)	1,159
就研發費用作出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8,182)	(10,9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79	7,70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812	2,67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393	(405)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23年：零)	16,089	—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024年12月31日

12.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3,937,792股(2023年：174,000,400股)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66	764	18,415	786	20,731
累計折舊	(766)	(658)	(16,549)	(748)	(18,721)
賬面淨值	–	106	1,866	38	2,01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06	1,866	38	2,010
添置	182	9	683	–	874
出售／撤銷	–	(1)	(75)	–	(7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5)	(14)	(903)	–	(93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7	100	1,571	38	1,87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2	771	16,900	786	18,639
累計折舊	(15)	(671)	(15,329)	(748)	(16,763)
賬面淨值	167	100	1,571	38	1,8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36	705	18,527	1,057	21,425
累計折舊	(981)	(632)	(16,343)	(1,005)	(18,961)
賬面淨值	155	73	2,184	52	2,46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5	73	2,184	52	2,464
添置	–	59	772	–	831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0(a))	–	–	86	–	86
出售／撤銷	–	–	(38)	(14)	(5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55)	(26)	(1,138)	–	(1,31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06	1,866	38	2,0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66	764	18,415	786	20,731
累計折舊	(766)	(658)	(16,549)	(748)	(18,721)
賬面淨值	–	106	1,866	38	2,010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公樓宇和服務器的使用訂立若干租賃合約。租賃樓宇的租期一般介於一個月至四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樓宇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2,000	10,897
新租賃		5,129	10,047
收購一間子公司	30(a)	—	1,558
收購一項業務	30(b)	—	1,023
折舊費用		(7,402)	(8,169)
提前終止租賃		(1,057)	(3,356)
於12月31日賬面值		8,670	12,000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1,581	10,093
新租賃		5,129	10,047
收購一間子公司	30(a)	—	1,372
收購一項業務	30(b)	—	1,02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69	504
付款		(7,657)	(8,127)
提前終止租賃		(1,141)	(3,332)
於12月31日賬面值		8,381	11,581
分析為：			
即期部分－須於1年內償還		6,336	7,103
非即期部分			
－須於第2年償還		1,573	4,134
－須於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472	344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總額		2,045	4,47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14. 租賃(續)

(c) 於損益計入／(抵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69	5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402	8,169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收益)	(84)	2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776	1,940
於損益計入的總額	9,563	10,63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c)。

15.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99,544	—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0(a))	—	85,952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30(b))	—	10,268
匯兌調整	(1,692)	3,324
於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97,852	99,544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累計商譽減值(2023年：無)。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有關提供人工智能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及虛擬私有雲(VPC)模式相關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組」)，以進行減值測試。

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2024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收入增長及永續增長率

於整個五年財政預算內，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收入增長率估計介乎每年4%至13%(2023年：10%至15%)，乃由管理層參考往年的歷史增長率而釐定，並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市場發展前景進行調整。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永續增長率1.8%(2023年：2.3%)加以推算，該增長率與中國預期長期平均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相同。

貼現率

貼現率估計為15%(2023年：16%)，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且指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組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當中考慮到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估計中並無涉及的相關資產的個別風險。

關鍵假設之價值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450	3,800	3,200	18,450
累計攤銷	(4,300)	(697)	(640)	(5,637)
賬面淨值	7,150	3,103	2,560	12,81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150	3,103	2,560	12,813
添置	2,088	—	—	2,088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1,776)	(760)	(640)	(3,17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462	2,343	1,920	11,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538	3,800	3,200	20,538
累計攤銷	(6,076)	(1,457)	(1,280)	(8,813)
賬面淨值	7,462	2,343	1,920	11,725

2024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065	—	—	5,065
累計攤銷	(2,603)	—	—	(2,603)
賬面淨值	2,462	—	—	2,46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462	—	—	2,462
添置	721	—	—	721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0(a))	3,164	3,800	—	6,964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30(b))	2,500	—	3,200	5,700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1,697)	(697)	(640)	(3,03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150	3,103	2,560	12,81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450	3,800	3,200	18,450
累計攤銷	(4,300)	(697)	(640)	(5,637)
賬面淨值	7,150	3,103	2,560	12,81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5,731	103,198
減值	(18,942)	(13,336)
賬面淨值	106,789	89,862
應收票據	575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107,364	89,86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但小型客戶除外，他們通常須提前付款。信用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會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根據各合約的條款進行清算。鑒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對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04,903	86,382
13個月至24個月	1,886	3,480
總計	106,789	89,862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336	8,707
減值損失(附註6)	5,725	4,590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0(a))	—	179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119)	(140)
於年末	18,942	13,336

2024年12月31日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賬齡在一年內及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總額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5,657,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總額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4,167,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個別客戶的特定可識別情況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總額
	12個月內	13個月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38%	73.35%	100.00%	15.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0,869	7,080	7,782	125,7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967	5,193	7,782	18,94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總額
	12個月內	13個月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58%	60.11%	100.00%	12.9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9,588	8,724	4,886	103,1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06	5,244	4,886	13,336

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式使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予以減值。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評估應收票據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核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信貸評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有關應收票據之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合約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183	5,241	4,583
減值	(63)	(777)	(109)
賬面淨值	1,120	4,464	4,474

合約資產初步就VPC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所賺取的收益進行確認，因為收取代價是以項目的成功完成為前提條件。於完成所提供服務及／或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與VPC解決方案有關的進行中服務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少是由於2023年12月31日與VPC解決方案有關的進行中服務增加及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20	4,464

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7	109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值(附註6)	(549)	668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165)	—
於年末	63	777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個別客戶的特定可識別情況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18. 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5.33%	14.8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83	5,24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3	777

19.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與VPC解決方案合約有關的直接及增量成本。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0,306	10,105
押金	5,890	4,105
其他應收款項	8,787	11,740
預付其他稅項	463	186
小計－流動	25,446	26,136
減值	(644)	(1,184)
總計－流動	24,802	24,952
非流動：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858
其他應收款項	552	1,310
總計－非流動	552	2,168
總計	25,354	27,1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續)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評估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本集團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84	757
減值損失(附註6)	(540)	427
年末	644	1,1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減少是由於可疑應收款項總額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540,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若干不可收回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427,000元。

21. 金融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a))	3,379	—
流動：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b))	55,069	50,08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附註(c))	15,132	—
總計—流動	70,201	50,087
金融投資總額	73,580	50,087

附註：

- (a) 此乃一項未上市的權益投資，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
- (b) 由於其為結構性存款且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因此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c) 此乃一項由一家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持牌理財公司發行的保本型債務投資。

2024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333	124,080
短期存款	35,000	37,000
定期存款	174,099	137,665
小計	312,432	298,745
減：受限制現金：		
非流動部分	(168)	—
流動部分	(2,405)	(670)
小計	(2,573)	(670)
長期定期存款	(35,45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4,407	298,0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長期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70,033,000元(2023年：人民幣152,95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存款可藉提前七天通知提取，並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期限在三年內不等，具體取決於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並按相應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受限制現金主要涉及本集團若干銷售合約的履約保證金，以及就本集團若干僱傭相關事宜實施的控制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或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24,792	21,803
13個月至24個月	3,581	4,621
超過24個月	371	533
總計	28,744	26,95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九十天期限內結算。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已收來自客戶的短期預收款產生的合約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SaaS解決方案	50,453	44,902	27,572
VPC解決方案	1,426	823	1,631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15	119	395
總計	51,894	45,844	29,598

合約負債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就SaaS解決方案而已收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8,277	25,821
其他應付稅項	4,113	4,064
其他應付款項	14,119	19,678
總計	46,509	49,563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一年內。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附註	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一間子 公司及其變動計入 一項業務產生的 金融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總計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60)	1,430	(1,300)	1,219	1,089
收購一間子公司	30(a)	(1,035)	-	-	(233)	205	(1,063)
收購一項業務	30(b)	(285)	-	-	(51)	51	(285)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10	247	247	-	41	28	563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1,073)	(13)	1,430	(1,543)	1,503	304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10	263	3	(1,430)	669	(643)	(1,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810)	(10)	-	(874)	860	(834)

2024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	1,3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37)	(1,09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834)	304

下列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於一到五年內屆滿	7,232	6,408
於一到十年內屆滿	290,605	277,429
可扣減暫時差額	19,649	5,761
總計	317,486	289,598

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及十年內屆滿，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這些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這些子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於2024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投資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78,77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0,130,000元)。通過合約安排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後，這些暫時差額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27.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74,000,400(2023年：174,000,4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7	114	17	11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0,400,400	17	114	247,984	–	248,098
購回股份(附註)	–	–	–	–	(576)	(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400,400	17	114	247,984	(576)	247,522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總代價人民幣576,000元，購買258,400股(2023年：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籌集資金及股權激勵計劃之用。

2024年12月31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提供激勵及獎勵。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10年。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普通股數目上限為26,5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這些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I YUN Limited持有，其成立目的是作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本公司普通股。凡超過該限額的本公司新普通股的進一步發行，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要約可在要約文件所載明的規定期限內接受。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各自授出要約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代價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釐定。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周年日分三批等額歸屬、解除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一名僱員除外，其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18個月、30個月、42個月及54個月周年日分五批等額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當日分三批等額歸屬、發放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7,217,570	14,648,087	956,582	280,728
年內授出	—	—	926,500	912,648
年內解除或結付	(6,698,210)	(7,217,580)	(386,222)	(111,019)
年內註銷	(19,360)	(212,937)	(30,000)	(125,775)
於12月31日	500,000	7,217,570	1,466,860	956,582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年內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股份支付開支金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總額(人民幣千元)	1,517	6,968
每股金額(人民幣元)	1.64	7.64
以下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佔的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617	3,852
過年度	1,760	20
股份支付開支總額	2,377	3,872

年內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算，當中計及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年內，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在各自授予日的公平值(2.28港元至4.89港元)、預期波動率(67.85%至74.14%)、預期股息零、行使倍數1.5、行使價4.1港元、無風險利率(3.12%至3.40%)及沒收率5%。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完成重組前天潤融通的資本及資本儲備金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已歸屬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c) 儲備金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撥出至少相當於各自除稅後溢利10%之留存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有關撥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儲備。當該儲備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之50%後，即毋須繼續向此等儲備撥款。

30. 業務合併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北京易掌雲峰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15日，香港天潤云、本公司、天潤融通、Agora Inc. (「Agora」)、北京億思摩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易掌雲峰與雅可網路有限公司(「雅可」，Agora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香港天潤云有條件同意購買易掌雲峰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4,6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700,000元)，均已於2023年12月31日支付(「易掌雲峰收購事項」)。易掌雲峰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擴大其市場份額及加強其客戶聯絡解決方案SaaS業務研發策略的一部分。該交易已於2023年2月1日完成，因此，易掌雲峰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易掌雲峰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
使用權資產	14(a)	1,558
其他無形資產	16	6,964
應收賬款		3,148
合約成本		1,7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813
現金及銀行存款		9,633
應付賬款		(367)
合約負債		(7,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5)
租賃負債	14(b)	(1,372)
遞延稅項負債	26	(1,063)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4,24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85,952
總代價		100,195
以現金支付		
於2022年預付		48,662
於2023年已付		51,533
總計		100,19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北京易掌雲峰科技有限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148,000元及人民幣3,216,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27,000元及人民幣3,216,000元，其中人民幣179,000元的應收賬款預期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5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一項中。

易掌雲峰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1,533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633
計入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41,900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150
淨現金流出總額	42,050

自收購以來，易掌雲峰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虧損分別貢獻人民幣18,033,000元及人民幣18,545,000元。

倘合併於2023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448,724,000元及人民幣9,422,000元。

30.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成都金鎧甲科技有限公司的SaaS業務

於2022年11月30日，天潤融通及成都金鎧甲科技有限公司(「金鎧甲」)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金鎧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天潤融通有條件同意購買金鎧甲運營的SaaS業務(「金鎧甲業務」)及其相關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於2022年已支付人民幣3,200,000元，於2023年已支付人民幣11,8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有人民幣1,000,000元尚未結算，並於2024年支付(「金鎧甲收購事項」)。金鎧甲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擴大其客戶聯絡解決方案SaaS業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其品牌名稱為Live800。該交易已於2023年1月9日完成，此後金鎧甲業務由本集團新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天潤金鎧甲負責運營。

金鎧甲業務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4(a)	1,023
其他無形資產	16	5,7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b)	318
租賃負債	26	(1,024)
遞延稅項負債		(285)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73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10,268
總代價		16,000
以現金支付		
於2022年預付		3,200
於2023年已付		11,800
於2024年已付		1,000
總計		16,000

本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5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一項中。

2024年12月31日

30.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成都金鎧甲科技有限公司的SaaS業務(續)

金鎧甲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800
計入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1,800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50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850

自收購以來，自金鎧甲收購的SaaS業務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虧損分別貢獻人民幣12,128,000元及人民幣6,689,000元。

倘合併於2023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446,885,000元及人民幣8,851,000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5,129,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4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581	10,0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188)	(7,623)
新租賃	5,129	10,047
提前終止租賃	(1,141)	(3,332)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0(a))	—	1,372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30(b))	—	1,024
利息開支	469	504
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469)	(504)
於年末	8,381	11,58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2,245	2,444
融資活動中	7,188	7,623
總計	9,433	10,067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40	4,438
退休福利	244	275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284	4,71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強制指定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106,789	106,789
應收票據	—	575	57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4,585	14,585
金融投資	58,448	15,132	73,580
受限制現金	—	2,573	2,573
長期定期存款	—	35,452	35,452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74,407	274,407
總計	58,448	449,513	507,961

2024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強制指定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89,862	89,86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5,971	15,971
金融投資	50,087	—	50,087
受限制現金	—	670	67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98,075	298,075
總計	50,087	404,578	454,6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744	26,957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119	19,678
租賃負債	8,381	11,581
總計	51,244	58,216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58,448	50,087	58,448	50,087
長期定期存款	35,452	—	35,947	—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	168	—	158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即期部分	552	1,310	517	1,236
總計	94,620	51,397	95,070	51,323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的流動部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這些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之間進行即期交易(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記賬。估算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算，以生成確定結構性存款回報的關鍵輸入值，然後根據平均關鍵輸入值以及條款和風險相似的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計算。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技術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確定可比的上市公司(同行)，並為每個可比的上市公司計算企業權益價值與研發費用(「企業權益價值與研發費用」)的倍數。該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研發費用金額。該倍數隨後就非流動性等因素予以貼現。董事認為，企業價值相對研發費用的倍數所得的估計公平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其計入損益)均屬合理並為最適當的價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為與樓宇租賃合約相關的保證金。長期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相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摘要及定量敏感度分析(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數值	輸入數據增加／ (減少) %	公平值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同業企業權益價值與 研發費用倍數	13.06 – 40.66	5	144
			(5)	(216)
	缺乏市場適銷性的折讓	40%	5 (5)	(144) 72

缺乏市場適銷性折讓指本集團釐定的溢價及折讓金額，市場參與者於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該等金額。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	—	55,069	3,379	58,448
於2023年12月31日	—	50,087	—	50,087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1月1日	—	—
購買	3,553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74)	—
於12月31日	3,379	—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定期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	—	35,947	—	35,94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8	—	158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部分				
於2024年12月31日	—	517	—	517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36	—	1,236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負債(2023年：無)。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3年：無)。

2024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短期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這些風險來自本公司產生的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開支及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保留利潤除外)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	1,021	不適用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	(1,021)	不適用	—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	不適用	(993)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	不適用	993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對所有擬按信用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敞口及年末分類情況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用風險最大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末分類情況。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25,731	125,731
應收票據	575	—	—	—	575
合約資產*	—	—	—	1,183	1,1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4,585	—	—	—	14,585
—存疑**	—	—	644	—	64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15,132	—	—	—	15,132
長期定期存款#	35,452	—	—	—	35,452
受限制現金	2,573	—	—	—	2,57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4,407	—	—	—	274,407
總計	342,724	—	644	126,914	470,28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03,198	103,198	
合約資產*	—	—	—	5,241	5,2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5,971	—	—	—	15,971	
—存疑**	—	—	1,184	—	1,18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	—	—	—	—	
長期定期存款#	—	—	—	—	—	
受限制現金	670	—	—	—	67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8,075	—	—	—	298,075	
總計	314,716	—	1,184	108,439	424,339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用風險已大幅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尚未逾期

有關本集團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款項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RMB' 000
應付賬款	24,792	3,952	28,7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119	—	14,119
租賃負債	6,679	2,425	9,104
總計	45,590	6,377	51,967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803	5,154	26,9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678	—	19,678
租賃負債	7,728	5,160	12,888
總計	49,209	10,314	59,523

2024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化。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744	26,9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119	19,678
租賃負債	8,381	11,581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274,407	298,075
債務淨額	(223,163)	(239,859)
權益	507,453	470,365
資本及債務淨額	284,290	230,50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超過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總額。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於2025年1月和2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48,000元購買了67,800股普通股。

2024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本報告期末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6,368	3,978
應收一間子公司款項	107,262	104,966
金融投資	3,37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009	108,9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65	2,15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874	137,248
流動資產總值	141,739	139,4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4	1,865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8,906	6,080
流動負債總額	10,700	7,945
流動負債淨值	131,039	131,4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048	240,403
資產淨值	248,048	240,403
權益		
股本	114	114
庫存股份	(576)	—
儲備	248,510	240,289
權益總額	248,048	240,403

吳強

吳強
董事

潘威

潘威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7,984	3,872	12,909	(24,582)	240,183
年內利潤	-	-	-	656	6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294	-	5,2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294	656	5,9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377			2,37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984	6,249	18,203	(23,926)	248,5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7,984	-	9,538	(24,522)	233,000
年內虧損	-	-	-	(60)	(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71	-	3,3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71	(60)	3,3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3,872	-	-	3,872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984	3,872	12,909	(24,582)	240,183

3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自已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會計師報告，並已適當重列。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6,355	446,846	383,244	401,897	353,744
除稅前利潤／(虧損)	35,393	(9,036)	(7,772)	18,486	78,6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93)	405	261	(612)	(8,541)
年內利潤／(虧損)	34,000	(8,631)	(7,511)	17,874	70,114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45,098	606,606	569,056	301,774	295,492
負債總額	(137,645)	(136,241)	(97,492)	(80,247)	(67,437)
權益總額	507,453	470,365	471,564	221,527	228,05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天創創潤」	指	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北京天地融創」	指	北京天地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天創創潤的普通合夥人
「北京雲昊」	指	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	指	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雲昊、北京雲景及北京雲昱的普通合夥人
「北京雲景」	指	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北京雲昱」	指	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應據此詮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天潤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潤融通及登記股東(倘適用)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Hanyun Inc.、Xinyun Inc.、EastUp Holding Limited、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內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吳先生」或「吳強先生」	指	吳強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天潤融通的當前登記股東，即吳先生、北京天創創潤、北京雲景、北京雲昊、李先生、潘先生、安先生及北京雲昱，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13日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天潤云」	指	天潤云(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天潤融通」	指	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2月23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合約安排而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潤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28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AI」	指	人工智能
「應用程式」	指	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式軟件
「ASR」	指	自動語音識別，一種使用機器學習算法將語音轉換為文字的技術
「雲端」	指	雲計算提供商可訪問共享可配置資源池的服務器通過互聯網按需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式、服務或資源
「機器學習」	指	一種為系統提供無需明確編程即可從經驗中自動學習和改進能力的AI應用程序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AI賦能進行文本語音智能交互的功能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VPC」	指	一種公有雲的特殊類別，是在公有雲環境中託管的隔離雲並僅可由一名用戶進入